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5



2025 年 4 月 4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韦法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定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寒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1）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市场需求明显萎缩，竞争异常激烈，收费降低，公司盈利空间不断被挤压，经营面临较大的困难和压力。（2）受公司主要客户普遍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影响，公司承接的大部分项目推进速度进一步放缓，实施周期进一步拉长，全年在手订单转换率持续下降，较多项目在已做了大量前期咨询工作的情况下遭遇延迟开工或停止建设等情形，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不断上升。（3）公司收款难度不断加大，致使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仍然是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具体包括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核心竞争力各项要素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06.72 万元，同比下降 31.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69 万元，同比下降 73.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49 万元，同比下降 95.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76.11 万元，同比下降 5.68%；每股收益为 0.14 元，同比下降 73.5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6%，同比下降 4.81%。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出现了较大不利变化。经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司业绩变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状况一致。

3、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截至本报告期末，行业依然面临较大的困难和挑战。但是建筑设计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对提高建设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人居环境品质，以及传承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协调融合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等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国家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以及深入推进城乡建设工作，积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宜业美丽村镇等政策的密集出台与实施，从中长期来看，建筑设计行业总体仍将保持稳健发展，不存在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的情形。

4、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在用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人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且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经营所得。此外，针对所面临的各项风险，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

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业务创新风险、业务区域性风险、省外市场开拓风险、质量管理风险、人才流失风险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详细分析了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经或将要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8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建研设计	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院	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全民所有制企业）
建院有限	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集团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图公司	指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升元图文	指	安徽升元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建院检测	指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建院能源	指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研泊	指	上海研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蚌埠高新	指	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建院数智	指	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晟元咨询	指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住建厅、省住建厅	指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方案设计	指	从规划的角度，在满足项目整体定位及经济技术指标的要求下，确定总平面布局及建筑外形和平面结构的设计方案。方案设计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几个过程。根据设计任务书及国家建筑工程法规要求，对设计对象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专业设计，除总平面和建筑专业应绘制图纸外，其他专业以设计说明表达设计内容，此阶段需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指	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乡规划、园林景观、室内装饰、市政设计相关的设计业务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指	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相关的设计与咨询业务等
设计总包、设计总承包	指	设计企业拥有较齐全的业务资质和综合服务能力，不仅能为业主提供建筑设计服务，还能提供与建筑相关的可行性研究、规划、室内外装饰、园林景观、市政、岩土、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全程设计服务
EPC 总承包	指	EPC 总承包全称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

		购、施工等全过程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咨询	指	涉及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内的策划咨询、前期可研、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施工前期准备、施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及运营保修等各个阶段的管理服务
施工图审查	指	按照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审查的资质准入、审查范围、审查程序、审查内容等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设计深度、建筑节能、消防安全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
装配式建筑	指	将建筑所需要的墙体、叠合板、楼梯等预制构件在工厂按标准生产好后，直接运输至现场进行施工装配，实现建筑过程从“建造”到“制造”的转变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生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建筑节能	指	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因地制宜地运用相关检测和技术手段，通过改造用能设备、用能结构、可再生能源合理利用等途径达到建筑的绿色、节能
建筑智能化	指	以建筑为平台，兼备通信、办公设备自动化，集系统结构、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提供一个高效、舒适、安全、便利的建筑环境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在 CAD 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模型信息集成技术，是对建筑工程物理特征和功能特性信息的数字化承载和可视化表达
TOD	指	Transit-Oriented-Development，是“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即一种以公共交通为中枢、综合发展的步行化城区，以实现各个城市组团紧凑型开发的有机协调模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建研设计	股票代码	30116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建研设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Provincial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ADR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韦法华		
注册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9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99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环城南路 28 号；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注册地址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口；2018 年 2 月至今注册地址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		
办公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91		
公司网址	http://www.aadri.com		
电子信箱	aadri@aadr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红兵	苏向妮
联系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
电话	0551-65195839	0551-65195839
传真	0551-62656192	0551-62656192
电子信箱	aadri@aadri.com	aadri@aadr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宁云、郑飞、张航空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束学岭、王兴禹	自建研设计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期间及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354,067,157.82	514,233,834.62	-31.15%	509,149,30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66,925.87	59,651,852.57	-73.90%	82,304,69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4,868.76	49,073,399.25	-95.22%	60,689,73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61,102.50	45,335,573.09	-5.68%	-11,649,72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3	-73.58%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3	-73.58%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6.47%	-4.81%	9.46%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406,705,157.31	1,377,830,470.81	2.10%	1,317,046,49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5,168,071.97	943,793,145.81	-0.91%	904,141,293.2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69,114,938.65	103,017,704.79	73,518,209.35	108,416,30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819.44	6,053,902.76	2,121,659.74	7,793,18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2,300.83	2,610,277.95	-1,250,734.11	4,217,62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5,675.75	-3,972,397.98	17,584,157.37	47,005,018.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895.43	148,735.28	1,151,07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000.00	408,000.00	16,501,165.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606,131.95	10,291,524.99	6,736,958.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		1,147,087.95	642,793.60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47,489.1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04,35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252.97	7,778.36	256,533.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5,297.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7,051.20	1,326,419.93	3,634,51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89.54	98,253.33	576,860.49	
合计	13,222,057.11	10,578,453.32	21,614,957.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所属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对应代码为“M748”。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中类、“工程设计活动”小类，对应代码为“M7484”。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建筑设计行业作为城市建设的前端关键环节，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周期变化、社会变革程度、科技进步速度等紧密相连。当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节点，过去以城镇化快速推进为主要驱动力、以“大项目、大合同、大体量”为特征的增长模式已发生根本性转变，行业正经历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价值创新驱动”的深度转型，“小项目、小合同、细分业务”成为发展的重要支撑。这一变革，既是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结果，更是高质量发展时代对建筑设计行业提出的更高要求。

报告期内，建筑设计行业依然面临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等不利格局，企业生存发展形势严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需求萎缩，竞争白热化

报告期，建筑设计市场需求萎缩态势延续，多数企业面临订单减少、盈利能力下降、资金回笼困难、经营风险增大的挑战。2024 年以来，工程项目建设推进进一步放缓，客户通过停工、延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或延期支付等形式拉长付款周期现象日益突出，导致企业回款困难，应收账款不断增加，资金紧张程度日益加深，甚至已影响到部分企业日常运营。市场萎缩致使竞争更趋白热化，为有效应对生存发展危机，国内大型设计企业凭借资质、技术、人才优势大力推进全国化布局发展，中小型设计单位通过灵活多样的经营手段或压低报价吸引客户，而国际设计机构则依托前沿的设计理念、强大的创新能力、先进的技术应用等得以精准对接国内多元化需求，持续抢占国内市场份额，还有建筑施工企业等跨界竞争者的进入进一步加剧了竞争强度。当前，建筑设计企业间的竞争已是设计水平、服务质量、成本控制、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资源整合能力等全方位、综合性竞争。

（2）行业分化加快，集中化、规模化程度不断加深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行业分化也在进一步加快。头部大型设计企业凭借品牌、技术、资金等优势，吸引和聚拢了越来越多的优质资源，在市场中逐渐占据更大的份额，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同时也出现了更多的专业化细分市场，一些中小型设计企业专注于特定领域或特定类型的建筑设计，如医疗建筑、文旅建筑、工业建筑等，通过专业化的服务和技术优势在市场中立足。一大批小型企业受资质、业绩或者专业技术不足等原因，面临的市场竞争和挑战不断加剧，在大中型企业的挤压下或出局或被并购。行业分化进一步加快，市场集中化、规模化程度也在不断加深，市场份额逐步向具有规模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并将建立起新的竞争格局，推动行业走向成熟稳定。

（3）转型升级仍处起步阶段，尚未取得明显突破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大环境的驱动下，建筑设计行业积极寻求转型升级，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与降碳、数字化与智能化、城市更新、全过程咨询与工程总承包等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或领域，但在新理念、新技术、新组织模式等的改革创新与突破中，受 BIM、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投入成本高、落地难，跨专业协同标准缺失，团队适应能力不足，既懂传统设计又精通新兴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短缺，市场对创新成果的接受度不高等因素影响，目前行业转型升级仍处起步阶段，未来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4）人才流失与复合型人才短缺交织，制约企业稳健发展

人才是建筑设计企业生存发展的第一资源。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多数企业利润空间不断收窄，为争夺市场份额，企业不得不压缩成本，使得行业薪酬待遇及所提供的职业发展机会的吸引力与竞争力下降，而从业人员则面临工作压力不断增大、收入待遇不断下降的双重困境，导致人才流失问题显现，企业团队建设面临一定困难。与此同时，建筑设计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持续攀升，这类人才不仅需精通建筑设计专业知识，还需具备如工程技术、信息技术、环保科学等跨学科知识，以及出色的项目管理与沟通协调能力等，但由于行业复合型人才整体短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稳健前行。当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人才培养投入、优化人才结构并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培养和打造既掌握传统业务又熟悉未来业务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团队，已成为建筑设计企业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

虽然建筑设计行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但伴随我国经济发展动能的转换，传统建筑设计市场逐渐步入存量时代，城市更新、绿色低碳、数字中国、产业升级等又给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城市更新步入规模化实施阶段，成为行业重要增长点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从增量建设向存量改造加速转变，以老旧小区、既有建筑与街区及厂区改造、城市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改造、公共空间改造等为代表的城市更新给建筑设计行业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

带来了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国家支持城市更新的相关政策密集出台。4 月，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明确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支持力度；7 月，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的发展方向；12 月，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强调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的一体化推进机制，加快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安徽省住建厅也于 9 月出台《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 深入开展城市更新工作的若干措施》，聚焦五大方面提出 25 条具体措施，积极支持城市更新工作。在一系列政策大力引导下，城市更新已步入规模化实施阶段，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最新数据，2024 年全国共实施城市更新项目 6 万余个，完成投资约 2.9 万亿元。城市更新释放的庞大设计需求将有效填补行业增量市场缺口，因此成为各大设计企业竞相布局的一大领域。

（2）绿色低碳建筑设计迅速崛起，成为行业发展新方向

“双碳”目标下，以绿色发展为主线，全面、深入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建筑成为行业共识。

政策导向方面，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各项政策法规，大力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转型。《“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要全面建成绿色建筑。2024 年 3 月发布的《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也重点指出，到 2025 年，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需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筑必须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政策的强力驱动下，建筑设计行业正加快向绿色、低碳方向迈进。

技术创新方面，随着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全方位融入建筑业，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不断涌现并被广泛应用于绿色建筑与低碳设计中，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高性能保温隔热材料、新型门窗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在建筑设计中的应用日益普遍，进一步助力绿色低碳设计加快发展。

市场需求方面，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无论是业主还是终端用户，对绿色建筑的青睐度日益增加。同时绿色建筑认证项目数量近年来也在持续增长，许多终端用户为提升社会形象与资产价值，主动申请绿色建筑认证，给具备绿色建筑设计能力的企业带来了一定的设计费用溢价空间。

随着政策的不断完善、技术的持续进步以及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绿色低碳建筑设计的发展空间将更为广阔，并将在行业中逐步占据主导地位。

（3）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重塑行业格局

伴随科技的飞速发展，技术创新与数字化应用成为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动力。目前，BIM 技术已是建筑设计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标志，众多建筑设计公司积极引入 BIM 技术，实现从二维图纸设计向三维数字化设计的转变。同时，人工智能（AI）技术也正在逐渐渗透到建筑设计的各个环节。例如在方案设计阶段，AI 能够根据给定的设计要求和场地条件，快速生成大量的概念设计方案，为设计师提供丰富的创意灵感；在设计优化和性能分析方面，AI 技术可以对建筑的能耗、结构力学性能、声学效

果等进行模拟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优化建议。此外，虚拟现实（VR）与增强现实（AR）、无人机勘测、GIS 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的融合，推动着建筑设计向高效精准迈进。

先进技术的日益广泛应用将推动建筑设计行业从传统模式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高效化方向转型升级，市场竞争不再仅仅取决于设计师的个人创意与经验。部分率先拥抱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占据有利地位，而未能及时实施数字化变革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边缘化，行业竞争格局也将重塑。

（4）高品质住房与民生保障项目蓬勃发展，释放行业新需求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对住房品质的要求也日益提高，由此催生高品质住房市场快速发展。自 2024 年 8 月住建部提出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强调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好房子”以来，各地积极响应，北京、天津、湖北和吉林等地纷纷提出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着力建设适应群众高品质生活的“好房子”，并力求让“老房子”升级为更宜居的“好房子”。在企业层面，有实力的头部房企也纷纷投身“好房子”赛道，推动行业需求进一步升级。

与此同时，民生保障项目也进入加速扩容期。2024 年 7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同月，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再次强调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在此背景下，市场需求呈现“量质齐升”特征。一方面，改善性住房需求和刚性住房需求得到有效释放。根据 2024 年 12 月召开的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公布的数据，2024 年城中村改造扩围至 300 余个城市，建设筹集安置住房 160 余万套，多个城市改善性住房和高品质住宅的销售去化周期明显缩短，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加速推进；另一方面，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不断迭代升级，北京、成都等地先后出台《保障性住房建设导则》等制度，明确保障性住房应满足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装配式技术应用比例不低于 50%等指标。

随着“好房子”建设的持续推进和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逐步构建，市场供需关系有望优化，将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更多市场空间，推动行业向精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实现民生保障与业务拓展升级共赢。

3、报告期内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围绕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及历史建筑保护，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等方面，国家及安徽省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加强行业管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推动行业加快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与降碳、城市更新、数字化设计、智能化建造等方向前进。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建办〔2024〕12号）	2024年2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要求围绕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与整体布局，促进数字技术与住建业务融合，以数字化驱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并提出到2027年底和2035年底“数字住建”的两个阶段目标和“2+2+N+3”的整体发展框架。 指出要大力推广智能建造，以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升级为动力，打造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和智能施工，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深化应用自主可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加大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档案移交、运营维护等环节的贯通和应用力度，提升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协同水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办市〔2024〕8号）	2024年2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明确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其中，合同协议书明确了9项基本合同权利义务；通用合同条款共13条；专用合同条款同样有13条。规范后的合同条款更加清晰明确，有助于平衡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降低双方风险，减少合同执行中的争议，促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建办科〔2024〕11号）	2024年2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提出要“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谋划、建设、实施和管理水平”的目标和“遵循国家保护传承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划、科学编制方案和设计”三大项目建设总体要求及主要建设内容。其中“科学编制方案设计”明确要求方案和设计需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且编制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如项目建设和保护规划编制单位需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也需由对应资质机构或单位编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4〕20号）	2024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两个阶段目标：到2025年，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比2023年增长0.2亿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2023年增长2亿平方米以上，建筑用能中电力消费占比超55%，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8%。到2027年，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建筑用能结构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 同时提出“提升新建建筑节能降碳水平、推进既有建筑改造升级、强化建筑运行节能降碳管理、推进绿色低碳建造”等重点任务，包括优化设计，利用自然采光通风，采用高效设备，提高围护结构性能，推动公共和部分居住建筑配置能源管理系统；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提升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试点；完善建筑光伏一体化标准图集，试点新建建筑光伏一体化，加强既有建筑光伏加装管理；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预制构件通用性，推广标准化设计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规〔2024〕2号）	2024年3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出要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建筑节能改造等为重点，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着力扩内需、惠民生、保安全，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绿色、智慧运行，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包括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建筑节能改造十个方面。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修订印发〈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	2024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宣传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7部门	提出要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内部历史建筑及公有建筑修缮及抗震加固、传统街巷立面路面整治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消防安防设施建设、数字化展示利用设施建设等整体性保护利用。支持依

知》（发改社会〔2024〕374号）			托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在有条件的地方改造利用历史建筑、既有建筑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设施，包括公益性展演剧场、生产传习用房、技艺展示厅等。
《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4号）	2024年4月	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明确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选拔部分城市开展示范，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示范城市制定工作方案，统筹资金，完善相关政策，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污水管网“厂网一体”建设改造、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等重点工作。力争三年示范后，城市地下管网水平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增强，基础设施短板改善，老旧小区宜居环境优化，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模式和经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2024年4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	提出要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实施改造的农房要同步达到当地的抗震设防要求。 要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农村低层住宅可以选用标准设计图集，委托乡村建设工匠施工。其他农村住宅、农村公共建筑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要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各地要以县域为单元，因地制宜推广各类新型建造方式，编制具有地域特色、乡土特点的农房标准设计图集，免费供村民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标准设计图集应当包括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重要节点大样图等。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建筑设计和专业人员提供农房设计服务，满足村民个性化建房需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12号）	2024年5月	国务院	提出实施建筑节能降碳行动。一是加快建造方式转型。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强化绿色设计和施工管理，研发推广新型建材及先进技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动智能建造，加快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到2025年底，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面积较2023年增长2000万平方米以上。二是推进存量建筑改造。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关政策，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进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老旧供热管网等更新升级，加快建筑节能改造。到2025年底，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较2023年增长2亿平方米以上，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较2020年降低2个百分点左右，改造后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率分别提高30%、20%。三是加强建筑运行管理。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	2024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要求全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包括：积极发展绿色智慧协同模式，鼓励有条件地区推进省市县一体化碳达峰、碳中和数智化管理，开展重点行业和区域碳排放监测分析，在产业园区、商务区等建设零碳智慧园区、绿色智能建筑；推进标准建设应用，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规划设计、数据互操作、数字孪生、运营运维等标准规范研制，推动标准符合性检测认证，促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年7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要求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推广绿色建造方式。 要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发展清洁低碳供暖。
《关于印发〈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	2024年8月	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生态环	提出要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将检测合同、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溯源情况等纳入检查范围，依法严厉查

方案)的通知》(国市监检测发(2024)80号)		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承揽业务、违规减少检测点位、压减检测环节、更换检测材料、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印发〈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的通知》	2024年8月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10部门	指出要推广建筑设计数字化。构建城市空间一体化建设模型,通过数字孪生技术优化城市建筑空间布局,促进城市有机更新、新旧建筑自然和谐共融,加强城市存量建筑数字化。推动建立数字化协同设计平台,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基于BIM技术和协同设计平台,推动建筑工程协同工作信息共享,提升建筑设计阶段规范化管理水平。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2024年11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要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培育智能建造产业集群,打造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深化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提升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协同水平。大力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和智能施工,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
《关于印发安徽省零碳产业园区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24)254号)	2024年5月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	提出要推动园区全面绿色转型。支持试点园区开展建筑设计、建造、运营以及建材循环利用全过程绿色低碳发展,推广绿色施工,提高绿色低碳建材使用比例,鼓励建设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支持钙钛矿、碲化镉、铜铟镓硒等先进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装备在建筑领域应用,推广“光储直柔”、建筑信息模型、智能管控等先进绿色技术集成应用,加快既有建筑超低能耗改造,提升建筑节能降碳水平。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 深入开展城市更新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建城(2024)121号)	2024年9月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	要扎实开展城市更新工作,实施全省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创新实施模式方面,推广以设计为龙头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等模式,强化“全过程设计、运营陪伴”,鼓励带方案招标与全过程跟踪审计、标后评估,探索形成联动策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更新解决方案,推动开发主体转变为更新片区的长期运营商。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包括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合同能源管理等。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建筑设计咨询为核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和设计理念提升为引领,以高品质设计和精细化服务为核心竞争力,横向拓展市政、生态环保等多个业务领域,纵向推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等产业链延伸业务,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设计咨询集团。

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拓展和提升,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常规建筑设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主要包括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装饰设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将提升方案创新创意能力和设计水平作为首要任务常抓不懈,并不断优化设计流程、加大作品质量管控力度,持续聚焦教育建筑、医疗和养老建筑、商业

街区、产业园区、高品质住宅等专项设计，全力打造优势特色产品，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①公共建筑设计

公司公共建筑设计主要涵盖医疗建筑、教育建筑、酒店建筑、办公建筑、文体建筑、商业中心、产业园区等。公共建筑设计技术难度高，需要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空间布局、消防安全设施及经济投资预算控制等进行全面考虑。公司在公共建筑设计中，遵循功能性、安全性、人性化、经济性、美观性和可持续发展原则，注重将建筑风格、空间布局与城市环境、历史文脉相融合，注重体块构成、功能分区、人流组织与疏散、空间组合和物理环境、配套设施的合理性等，形成了多专业融合的综合设计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公共建筑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创作了一批有代表性的项目，包括安徽中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大楼、安徽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大楼、黄山光明顶气象楼、清华公共安全研究院、长鑫存储研发楼、宿州市“三馆”工程、合肥万达广场、合肥市第六中学教育集团新桥校区、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合肥一六八中学北校区项目设计、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含山县职业教育能力提升项目（含山电子工程学校新校区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项目）、合肥新站高新区鑫虹光电闲置地块升级改造项目设计、庐阳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创智中心）项目设计、深空探测实验室北京分部（首特钢产业园）装饰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国家强电磁环境试验研究基地（航太新区）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飞行区及工作区扩建工程工作区项目设计等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

②居住建筑设计

公司居住建筑设计作品主要以住宅、安置房、公寓等为主。居住建筑设计不仅要合理布局便捷、舒适、安全的居住空间，还要符合城市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经济、合理、有效地使用土地。高品质居住建筑设计更需要综合考虑作品的功能性与美观性、绿色化与可持续性、智能化与便捷性、无障碍与全龄友好性、性价比与经济性等多个关键因素。

公司在居住建筑设计中坚持“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以创意为核心，注重融合区域特色，重视外观设计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坚持建筑、艺术、文化和景观的有机统一，设计出一批功能合理、理念新颖、绿色生态的居住建筑作品，受到市场青睐，如黄山市齐云福邸康养区项目，天下锦城 R4 地块 1#楼（洋房），梦园小区规划设计，新华万城南山郡，华地·紫园，公园道，皖投云锦台，悦禧园，华润万橡府，合肥城建琥珀东樾里、菁华里，安徽置地栢悦书香，高速信达时代星河，铁四局中铁臻庭，云启锦上花

园，招商雍润府、四季臻邸、天青臻境等。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阅庐清源、荃湖悦畔里、凤宁花园、揽山悦府、棠悦风华等多个居住建筑设计项目。

③城乡规划设计

城乡规划是一种综合性的空间规划，涵盖了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个方面，包括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环境保护、社会服务设施等，核心在于合理利用城乡土地，协调城乡空间布局和各项建设，以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

公司长期从事城乡规划设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以及各类城市更新规划等。在规划设计中，公司积极探索新兴技术应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如三维辅助规划系统技术应用中，实现了全终端动态三维模型加载、GIS（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层叠加，并提供规划动态交互管理；借助 AI 大模型实现智慧辅助设计，完成智慧交通组织、项目平台技术支撑等。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完成了众多优秀规划设计和工程建设成果，如泾县榔桥黄田村总体规划、四川松潘县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濉溪县 2023 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三标段、庐江县万山镇乡村振兴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固镇县 2022、2023 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勘察规划设计项目二标段、瑶海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2 标段）、合肥大蜀山片区城市设计与双修、鲁中矿业空间发展规划设计和安徽省城市更新标准体系研究项目等。报告期，公司承接了临湖社区恢复楼综合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铜陵市无障碍建设发展规划（2023-2035 年）、合肥市规划建筑技术平台第 2 包等项目，推动城乡规划设计业务持续发展。

④园林景观设计

园林景观设计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园林艺术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植物、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造优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的过程，主要包括城市景观设计、居住区景观设计、城市公园设计、滨水绿地设计、旅游度假区与风景区景观设计等。

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逐步形成了以建筑学、植物学、生态学、艺术学、地理学、工程学等多专业融合为核心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设计出的园林景观既符合审美要求，又满足实用需求，同时兼顾可持续发展。如公司作为核心设计者参与的空港国际小镇宝教寺湖生态修复工程和王建沟上游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主要利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和水资源综合管理理念规划新的城市水景观系统，形成了一体化区域性水生态景观系统。其他代表性项目还有安徽省文化博物园区室外总体及景观、肥西县群英湖公园景观绿化工程设计（第二阶段）、巢湖市东西环城河景观提升工程设计、芜湖县青弋江滨水生态治理工程规划设计等，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近年来获得包括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在内的各级优秀设计奖 40 余项。同时，

公司还利用自身设计优势向风景园林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不断延伸，完成了经开区翡翠湖、南艳湖“拆围透绿”设计工作。报告期，公司承接了宿松路沿线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南艳湖幸福河湖创建建设工程设计、马鞍山南站片区配套工程方案设计（马鞍山南片区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

⑤装饰设计

装饰设计是对建筑设计的延伸，涉及建筑内部和外部空间的美化与提升，以创新、可持续和美学的理念，引领未来建筑环境的演变，为客户提供独特而实用的空间解决方案。

公司装饰设计业务涵盖民用、工业建筑室内装饰、幕墙设计等，设计的作品在安全性、舒适性、文化内涵等方面独具特色，尤其是在金融办公、医疗健康、文化教育、高端酒店等大型公共建筑的装饰设计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实力。近年来，公司在装饰设计中积极倡导可持续发展理念，注重采用环保材料，推行绿色化装饰设计；积极使用 AI 辅助设计提升方案创作水平，提高设计质量、效率和精准度，为人们提供更加优美舒适的工作、生活和娱乐环境。近年的代表性项目有安徽（合肥）创新法务中心、合肥六中新桥学校装饰设计方案、安徽智能家居展示中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股大厦改造及装饰设计、芜湖江北新区江湾府、中国民生银行安徽省分行环境提升、深空探测实验室北京分部（首特钢产业园）装饰工程、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管控中心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合肥项目装饰设计等。

（2）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紧跟国家“双碳”目标与高质量发展导向，聚焦绿色建筑与可持续发展领域，以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建筑节能与低碳设计咨询为核心，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深化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应用、智能化建造等的技术创新，以及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打造企业发展新引擎。

①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

装配式建筑是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和推动力，其在提升建造效率和品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建筑业升级与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在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领域起步较早，从 2009 年开始装配式建筑的专项研究以来，先后被评为首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并率先提供“技术策划-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的装配式建筑设计全过程服务。公司参编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主编了《装配式住宅统一模数标准》《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程》等多项安徽省地方标准；参与了多个国内和省内装配式建筑首创项目，代表性项目包括合肥市经开区西伟德叠合板式住宅推广试验楼、滨湖新区滨湖康园地下车库、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湖公租房 3#楼、紫云广场、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高速信达时代星河、凤宁花园、揽山悦府等，在行业内发挥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引领、示范、推广作用。2023 年被住建部

《建筑》杂志社评为“装配式建筑领军企业巡礼入选单位”，2024 年被安徽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评为“2024 年度装配式与智能建造技术创新单位”。

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

绿色建筑设计旨在针对项目的区域、文化、业态特点，选择合适的绿色建筑技术，在建筑全寿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的高品质建筑，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公司紧跟国家“双碳”目标及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坚持将绿色建筑设计理念贯穿于城乡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运维阶段全过程，并重点开拓绿色工业建筑和超低能耗设计咨询、绿色建材应用等高品质项目的技术服务。在绿色建筑设计中严格遵循“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原则，持续增进作品的节能性、环保性、可持续性与舒适性，积极打造绿色建筑品牌，助力建筑领域“双碳”目标的实现。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绿色建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设计出多个有影响力的绿色建筑，近年的代表性项目包括皖投云启华章项目（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三星级绿色建筑与超低能耗建筑）、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厂房及附属设施（安徽省首家获得办公建筑与工业建筑双认证的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绿色建材试点项目技术服务、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节水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节水技术服务）等，此外承接有 2023 年平天湖风景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法规政策体系研究项目（低碳片区课题研究）和《芜湖市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场景指导手册》课题编制（光伏建筑一体化案例分析）等项目，为推动绿色建筑加快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③建筑节能与低碳设计咨询

建筑节能与低碳设计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因地制宜运用相关节能与低碳技术，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合理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有效降低建筑能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建筑节能与低碳运行目标。

公司是国家节能专家库机构成员、安徽省住建厅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成员，先后完成省级节能示范项目 7 项，主编多项安徽省地方性标准，参与多项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和安徽省住建厅科研项目。2024 年，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联合成立零碳建筑（园区）专业委员会，加速推动零碳建筑（园区）应用体系建设工作；与中科院合肥创新院、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联合组建安徽省建筑光储直柔联合实验室，并顺利承接合肥市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揭榜挂帅”类项目一项；与京东方光能科技公司在钙钛矿薄膜型太阳能光伏组件与建筑一体化应用领域深入开展交流合作，逐步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建筑节能与低碳设计技术体系。

公司在低碳发展规划咨询、光伏建筑一体化、既有建筑低碳节能改造、低碳产业园区设计等方面不断打造特色优势产品。代表性项目包括合肥科学家园节能改造技术支撑项目、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低碳园区规划设计及咨询、天都首郡二期地块项目（黄山旅游大厦）低碳建筑示范项目设计和施工一体化工程、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绿色智慧电子信息产业园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项目、亳州交控智能零碳光储直柔能源站勘察设计项目、百货大楼机电设备节能改造及配套局部装修工程设计、长丰县中医院南区“地热+”供暖制冷能源站项目设计、亳芜园区省级城市建设绿色发展试点城市（低碳片区）技术支撑项目、中科海奥零碳园区规划设计及咨询等。

得益于在建筑节能与低碳设计领域的不断努力，公司被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评为“2024 年度积极推动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先进单位”。

（3）EPC 总承包业务

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率先开展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现为合肥市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双试点单位，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经过持续深耕市场，公司 EPC 业务拓展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目前，公司已承接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合肥园博园安徽园入口景墙设计施工一体化、天都首郡二期地块项目（黄山旅游大厦）低碳建筑示范项目设计和施工一体化工程、经开区翡翠湖、南艳湖“拆围透绿”项目、深空探测实验室北京分部（首特钢产业园）装饰工程、合肥航太新区信息中心工程 EPC 总承包、潜山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公安特警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包河区大圩镇农文旅融合发展乡村振兴产业平台项目、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等众多 EPC 项目，为进一步发展以设计牵头的 EPC 项目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施工图审查业务

施工图审查作为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主要按照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审查的资质准入、审查范围、审查程序、审查内容等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设计深度、建筑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

（5）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工程质量检测是依据国家有关建筑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对建设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确定其质量特性。

公司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拓展。建院检测具有省住建厅颁发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等 7 项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并获得省住建厅建设工程可靠性鉴定、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程质量检测争议复检等专项授权，同时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雷

电防护装置检测、人防检测、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消防检测等多项检测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较为全面的工程检测业务优势，在安徽省内承接了众多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

（6）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是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拓展。建院能源以经营团队多年积累的综合能源利用技术、节能项目实施经验和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从节能解决方案到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的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建筑低碳节能改造、建筑用能系统的全生命周期节能服务、工业余热余压回收利用、采用光伏及储能等新能源技术进行低碳园区建设、高效能源站的投资运营等多个领域。

2、公司的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承接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施工图审查业务、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等项目后，为客户提供建筑设计与咨询、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服务，收取相应的设计与咨询及审图、检测服务费用；承接 EPC 项目后，为客户提供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管理等服务或为客户提供设计及项目管理等服务，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并支付采购款、分包施工费，获取相应的利润；承接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后，为客户提供整体节能解决方案，如属于能源托管型项目，则由客户（用能单位）直接向公司支付能源托管费，公司进行节能改造投资及运营管理，支付完能源供应商（如国网、燃气公司等）费用后的余额为公司获取的收益；如属于节能分享型项目，则由客户委托公司进行系统节能改造管理，公司进行节能改造投资及运营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与客户共同分享节能收益。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业务承接模式主要包括招投标方式、议标洽谈方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方式。

公司的招投标工作由总经理和分管的副总经理联合负责，由市场部负责招投标管理具体工作；子公司的招投标工作由各子公司自行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获取客户及相应设计业务的途径、方式及过程如下：

①招投标方式

公司以方案创作中心及设计分院、所为单位，密切跟踪、采集公开招投标信息，对有意承接的项目进行搜集整理，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给方案创作中心、设计院所或公司层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在招标项目负责人的组织下，市场部和创作中心及设计分院、所相关人员负责编写投标文件，并在有效

时间内向招标方或建设方提交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双方草拟合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签署合同。

各子公司的招投标由其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方式及过程与公司基本一致。

②议标洽谈方式

公司接到业主单位的议标邀请后，组织相关部门编写议标文件、进行方案设计，与业主接洽商谈。中标后双方草拟合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签署合同。

③客户直接委托

该模式的客户，通常为认可公司的品牌信誉或曾接受过公司专业技术服务的企业，鉴于对公司的信任或基于与公司过往良好服务合作经历，直接与公司协商签订合同。

（3）采购模式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设备和物资包括：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系统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和计算软件，图纸、模型等耗材，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仪器设备，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节能设备及系统等。此外，还包括细分专业的服务分包、光伏电站的施工及效果图制作、多媒体演示、复印等服务。

公司制定并执行《采购管理办法》，将采购项目划分为批量采购物品、固定资产设备类和建设工程项目类等，分类管理，明确采购流程、供应商选择和合同签订、物资验收和付款审批。根据采购物资的金额大小、重要性等，实行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询价比价方式，从质量、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综合确定供应商，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制定并执行《设计咨询类项目专项对外分包的管理办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市场部主要以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业务专长或资质的分包单位，以解决在设计总包及 EPC 总承包等业务中对于其他细分专业的资质及服务需求。

（4）业务实施模式

公司常规设计类业务主要由公司内设的建筑设计一院、建筑设计二院、建筑设计三院、建筑设计四院、规划景观设计院、建筑装饰设计院和市政设计所等建筑设计业务的核心作业部门承办，按照相应的流程进行实施；新兴设计与咨询业务主要在建筑设计五院（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及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统领下的各专业研究所负责实施；EPC 业务主要由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实施；施工图审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和母公司共同负责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目前，在建筑设计行业内，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模式及技术支持的出现，使得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和总承包等新模式得以倡导，公司持续紧跟这些新模式、新业态，不断优化经营模式，提升服务能力。

3、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由 1955 年成立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成立近 70 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建筑设计行业，拥有独立拓展业务所需的全面的专业资质；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资格齐全、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新技术的应用，在各项设计业务领域均拥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公司立足安徽，面向全国，通过长期的市场耕耘与品牌积累、优良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周到细致的客户服务，积累了较为稳固的客户市场，在教育建筑、医疗建筑、文体建筑、商业综合体、低碳产业园区、城市更新等专项设计领域均形成了自己的特色。近年来，公司持续发挥自身品牌影响，将业务拓展至江苏、海南、重庆、湖北、广西、山东和北京等 20 余个省份或直辖市。

公司主要设计作品受到住建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安徽省内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协会以及业主的高度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获得各类设计奖项 645 项，其中 2024 年度获得全国、省级行业协会各类设计奖项 25 项。凭借较强的实力，公司获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先进企业”及“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等荣誉称号。

在工程质量检测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建院检测已深耕市场多年，拥有完备的检测设备、技术过硬的人才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安徽省内完成了众多建筑、市政项目的检测工作，赢得了客户广泛认可。

在合同能源管理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入选安徽省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合格供应商名单，是安徽省 2024 年第 1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荣获“2024 长三角热泵热水产业百强工程商”、“2024 年度光伏行业优秀服务商”等称号，并荣登 2024 年“安徽新质生产力企业 TOP100 榜单”。

凭借全面的专业资质、雄厚的人才力量、全方位的专业支持、优良的服务能力，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也拥有较高知名度。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35,40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15%；实现营业利润 1,97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4.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90%。

公司经营业绩相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程度下降，主要由于：（1）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市场需求明显萎缩，竞争异常激烈，收费降低，公司盈利空间不断被挤压，经营面临较大的困难和压力。（2）

受公司主要客户普遍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影响，公司承接的大部分项目推进速度进一步放缓，实施周期进一步拉长，全年在手订单转换率持续下降，较多项目在已做了大量前期咨询工作的情况下遭遇延迟开工或停止建设等情形，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不断上升。（3）公司收款难度不断加大，致使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党建引领优势

公司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等为抓手，围绕“建设国内一流的科技型设计咨询集团”的愿景，将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推动党建工作在促进企业改革发展、加强生产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建设先进文化、团结凝聚群众、维护各方权益等诸多方面的引领作用。同时，公司坚持将党的领导不断融入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的治理机制，确保公司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党建引领已成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政治与组织保障。

2、建筑工程综合技术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类别较为齐全、等级优良的资质，包括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一类审图机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7 项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建设工程可靠性鉴定、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程质量检测争议复检等专项授权，公路工程综合乙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防检测、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消防检测等多项检测资质。具有产业链较为完整、能够面向市场提供工程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的优势，可为全国不同客户提供各类建筑的设计与咨询（覆盖前期策划咨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绿建咨询、BIM 咨询和施工配合等一体化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合同能源管理等专业服务。

3、高素质人才队伍优势

人才是建筑设计企业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并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通过建立完善的专业技术培训体系，加大内外部培训力度，健全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

倡导开放包容、创新协作的文化氛围，逐步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资格齐全、年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智力支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享受国务院及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人，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5 名，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6 名，安徽省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2 名，各类专业人员注册 257 项，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79 项，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 45 项，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 22 项，注册设备工程师资格 30 项，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12 项，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 18 项，其他注册资格 51 项。

4、技术研发创新优势

多年来，公司始终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创新与应用，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校企科研合作、设立专项技术研发课题、积极承担政府各类研发项目等方式，持续加强对建筑领域的新科技、新技术和新材料的探索研究与推广应用，不断提升公司设计水平和创新能力。公司先后获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等，成立“安徽省建筑消防研究中心”，并参与共建“安徽省徽派建筑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智慧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在各项设计业务领域均具备相应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另有 7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智能建筑、建筑产业化等重点领域主持或参与了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分布式光伏与土壤源热泵耦合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夏热冬冷地区建筑空调系统绿色设计评价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和安徽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近零能耗建筑围护结构技术研究与示范”等课题，参编了国家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制冷系统及热泵 挠性管道元件和非金属管件 要求和分类》、行业标准《商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空气源热泵冷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高温热泵机组》，主编了 47 项安徽省地方标准，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标准》《住宅设计标准》《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标准》《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技术规程（试行）》《装配式混凝土住宅设计标准》《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导则》《空气源热泵供暖空调工程技术规程》《太阳能光伏与建筑一体化技术规程》《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标准》《高层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等。

5、客户资源丰富与业务相关多元化优势

通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和对下游建筑领域的广泛持续涉入，公司积累了类型丰富的客户群体，涵盖了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国有企业和众多民营企业等，对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和市场份额巩固与提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公司相关多元化布局不断完善，主要专项业务涉及领域更趋广泛，现已覆盖

建筑设计、城乡规划、景观园林、装饰设计、市政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绿建设计与咨询、建筑节能与低碳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工程项目管理与总承包、工程质量检测、合同能源管理等领域，并在各项业务领域均拥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具备为客户提供工程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和优势。

6、优秀设计作品及品牌优势

公司及前身成立近 70 年来，紧跟时代发展，持续发挥方案创新创意能力，精心设计产品、竭诚服务客户，创作出大量构思新颖、功能合理、技术先进的优秀设计作品，受到住建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安徽省内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协会以及业主的高度认可，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国家、省市各类优秀设计奖 645 项。

公司还荣获“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中国诚信勘察设计单位”、“推动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安徽省文明单位”、“第六届安徽省属企业文明单位”、“第七届省属企业文明单位”、“2018-2022 年度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合肥市 2023 年度总部企业”、“2022 年度安徽省建筑业骨干企业”、“安徽省民防协会乡贤企业”等称号，连续多年获评“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和合肥经开区优秀服务业企业奖，并获得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

凭借全面的专业资质、雄厚的人才力量、优良的服务能力，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建筑设计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面对建筑设计市场需求持续萎缩、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分化日趋加深等严峻考验，公司紧跟时代步伐，紧密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聚焦建筑设计主业，努力提升市场开拓和价值创造能力，稳固基本盘；积极把握城市更新、绿色低碳、数字化等新方向、新趋势，加快发展新兴业务和相关多元化业务，塑造新的增长驱动力；加大技术创新研究与推广应用力度，推动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全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夯实根基，筑牢核心主业发展基石

报告期，公司立足建筑设计主业，坚持以提升方案创作水平、打造专项设计特色产品、加强作品质量管控、强化市场经营等举措巩固并增强市场竞争力，稳固主业基本盘。

持续提升方案创作水平。公司进一步完善方案投标激励机制，持续开展优秀方案评选活动，定期举

办“匠心·创享”建筑设计分享沙龙活动和各类高水平专业技术培训与交流活动，鼓励设计原创精神，激发方案创新创意活力。

积极打造专项设计特色产品。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变化，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高品质住宅、城市更新等热点领域，推动专项建筑设计课题研究及成果应用，积极打造专项建筑设计优势特色产品。

加强设计作品质量管控。公司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设计质量全过程管理，密切关注并及时宣贯各类与技术质量相关的政策文件，完善通用设计标准化建设，适时召开项目疑难技术质量问题研讨会，定期开展项目质量检查并逐年扩大检查范围，确保了设计作品质量稳定。

多措并举强化经营，优化服务。公司进一步完善省内外市场布局，投资成立上海研泊科技有限公司、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实现区域市场服务本土化，提升服务响应速度和质量。深入推进市场经营体系建设，实行经营目标考核机制，激发经营团队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重点项目的前端策划、咨询、介入引导，积极组建联合体参与重大项目投标，提升中标率。定期开展生产经营调度，跟踪各经营团队的项目进度，持续做好重点项目统筹协调，促进履约。强化服务意识，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创造更大价值。加大对重点客户的维护力度，适时开展客户回访，了解对项目的使用反馈和新需求，通过优质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和认可度，促进再次合作及口碑传播。

凭借优秀的方案创作、过硬的产品质量、高效的经营举措和优质的服务，报告期公司多个项目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与赞誉，如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项目春节期间“不打烊”，设计师驻场推进项目建设，获得省市领导一致肯定和业主致信表扬；无锡市盲聋学校迁址新建项目履约考核优秀，考核成绩位列第二名；宣城第一高楼时代大世界项目收到业主单位锦旗致谢等。公司新增合肥北城生态产业投资、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合肥物流控股集团、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合肥市滨投宜居建设投资、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等重要客户，并与中建系列局、中铁系列局、中煤三建、中安华力等重要施工单位建立了合作，与龙湖、华润、保利、招商蛇口等核心地产客户保持了合作。成功承接合肥一六八中学北校区项目设计、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庐阳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创智中心）项目设计、周谷堆片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庐江县城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塔山低碳社区项目规划勘察设计等多个具有代表性的设计项目，进一步巩固核心主业的竞争实力。

（2）开拓新兴业务，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公司紧随国家“双碳”目标与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充分发挥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优势，围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热点领域，深入开展技术创新研究，持续深耕区域市场，着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培育增长新动能。

①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A. 市场经营方面，抢抓建筑业转型升级机遇，精耕细作核心市场，着力提升方案设计、作品质量、服务效率和项目管控能力，发挥核心市场示范引领作用，并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在行业深度调整的情况下，全年装配式建筑设计新签合同额较上年同期实现了较大增长。B. 技术创新方面，加快研究装配式建筑新技术，探索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及新业态的融合。报告期内设计完成凤宁花园、揽山悦府、商机厂租赁住房等多个装配式住宅项目，其中琥珀梓桐苑和招商北幻城系第四代住宅项目，并在设计项目中研究应用装配式新技术。牵头编制的安徽省地方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深化设计技术规程》（DB34/T 4764-2024）获批发布，承担的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科学计划项目《夏热冬冷地区装配式建筑绿色适宜技术研究》通过课题验收，切实促进了装配式建筑全过程设计、集成技术应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和装配式建筑全面发展。C. 产业示范方面，积极参与各类行业交流活动与技能竞赛，如第二届长三角建筑工业化高质量发展技术研讨会、合肥市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企业座谈会、第二届长三角区域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合肥市第五届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等，并协办 2024 年安徽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一届一次会员大会（理事会）暨技术交流会，在多个论坛进行主题交流，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在装配式建筑设计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

凭借出色表现，公司在装配式建筑设计领域收获众多荣誉和奖项，完成的“经开区人才公寓项目”、“宣城桃花源项目东区”被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评为 2022-2023 年度第二批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品质示范工程“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综合类一等奖”；牵头编制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程》获得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被安徽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评为“2024 年度装配式与智能建造技术创新单位”。

②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紧紧把握当前绿色建筑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密切关注并研究国家双碳相关政策，持续加大对绿色建材、建筑光伏、既有建筑节能或绿色化改造、低碳或零碳园区、零碳或零能耗建筑等绿色低碳建筑的技术研究与积累，积极参加业内学术会议或培训交流，提升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水平。深化与行业主管部门及科研院所的合作，以打造更多优秀绿色建筑设计项目为目标，提升公司绿建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依托安徽省实施省级低碳片区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契机，发挥技术优势，深耕省内市场，提供从绿色建筑方案设计到认证申报的全过程服务，努力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经营效益。

报告期，依托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成功承接了合肥市肥西 FX202234 号地块项目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设计咨询、合肥市包河区 BH202312 地块项目绿色建筑方案及预评价技术咨询服务、皖投云启华章项目绿建三星技术咨询服务、岳西县医院整体搬迁项目门急诊医技住院楼工程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厂房及附属设施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安徽省首家同时获得办公建筑与工业建筑双认证的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池州市天堂湖新区（中部）省级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试点

城市（低碳片区）技术支撑服务等多个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绿色建筑领域的影响力。

③建筑节能与低碳设计咨询。围绕建筑领域“双碳”寻找机遇，聚焦光储直柔、光伏建筑一体化、低碳办公园区、储能技术及充电站设计等前沿领域，持续强化自主研发创新，同时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联合成立零碳建筑（园区）专业委员会，加速推动零碳建筑（园区）应用体系建设工作；与中科院合肥创新院、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联合组建安徽省建筑光储直柔联合实验室，并顺利承接合肥市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揭榜挂帅”类项目一项；与京东方光能科技公司在钙钛矿薄膜型太阳能光伏组件与建筑一体化应用领域深入开展交流合作，逐步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建筑节能与低碳设计技术体系，并不断拓展增量市场、挖掘潜力市场，打造行业领先的建筑节能与低碳设计咨询服务品牌。

报告期，公司合作完成《芜湖市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场景指导手册》课题编制；承接了中科海奥零碳园区规划设计及咨询、望湖美家居项目零碳园区改造设计、六安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计、亳芜园区省级城市建设绿色发展试点城市（低碳片区）技术支撑等多个低碳设计与咨询项目。完成的“长丰县中医院南区地热+能源站设计项目”获得第二十一届 MDV 中央空调设计应用优胜奖。

（3）产业链延伸与多元化布局同步推进，增强综合实力

在夯实核心主业的同时，公司紧跟国家建筑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发展公司具有一定优势和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业链延伸业务和多元化业务，拓宽业务范围，探索新赛道、培育新动能。

①在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领域持续拓展。作为公司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开拓主体，控股子公司建院检测于 2024 年度持续夯实经营发展资质体系，取得了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检测资质和消防检测资质，顺利通过国家级实验室（CNAS）权威认证，为技术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建院检测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控制度执行效率，优化人才结构，积极拓展检测业务领域。依托种类齐全的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和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在行业整体下行趋势下，全年中标项目数量和金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

②在设计牵头的 EPC 业务领域持续拓展。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为合肥市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双试点单位。报告期，面对建筑行业市场需求萎缩、业务承接难度加大的不利局面，公司发挥技术优势，深耕优势区域市场，以匠心雕琢项目设计方案，以严格标准把控施工质量，保证高品质完成每一个 EPC 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接的深空探测实验室北京分部（首特钢产业园）装饰工程、合肥包河区大圩镇农文旅融合发展乡村振兴产业平台项目、桐城市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项目等一批具有影响力的 EPC 项目正在按计划顺利推进中，为扩大以设计牵头的 EPC 业务规模与品牌影响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③在多元化布局与业务拓展上持续发力。报告期，公司投资成立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着手发展舞台声光电专项业务、数字孪生可视化业务和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建院数智各项业务正在起步阶段。

合同能源管理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建院能源不断加快合同能源管理主业发展步伐，全年承接了一批重点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涵盖学校、商业综合体、工业企业等多个领域，多个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中，少数项目已竣工进入运营期。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建院能源成为安徽省 2024 年第 1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荣获“2024 长三角热泵热水产业百强工程商”、“2024 年度光伏行业优秀服务商”等称号，并荣登 2024 年“安徽新质生产力企业 TOP100 榜单”。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古建筑保护修缮领域，公司古建筑设计研究所紧抓国家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古建筑等保护利用的政策机遇，积极提升专业技术能力，重点围绕传统建筑、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文旅建筑市场进行拓展，在桐城、寿县、歙县等地市均实现了项目落地，全年承接项目数量和金额实现了一定增长，提升了公司在古建筑保护与修缮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乡村建设设计领域，公司乡村建设设计研究所积极把握我国乡村振兴持续深入推进的良好机遇，聚焦县域及镇域市场，积极拓展乡村建筑改造提升、美丽乡村规划及精品示范村建设等类型业务，加强与乡村规划、产业布局、生态修复等多专业的合作，在乡村建设设计领域不断精进。报告期承接了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光武镇黄寨村、段庄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郭庄安置区设计项目，固镇县 2024 年度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规划设计项目一标段，濉溪县 2024 年度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规划设计一标段，2024 年度金社镇枫冲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等，致力于为美丽乡村建设添砖加瓦。

多元化布局的不断完善和业务的不断推进，对提升公司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发挥了重要作用。

（4）持续强化技术创新，深度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加大科研创新投入，加强科技研发平台建设，重点围绕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方向不断推动科研及技术创新，打造可持续的研发驱动体制，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

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发挥自身人才、技术、实践等优势，在安徽省住建厅支持下成立了“安徽省建筑消防研究中心”，加快探索推广科学高效的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模式与体系，为促进公司建筑消防设计水平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科研团队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引进关键技术方向的博士后人才 2 名，构建高层次科研团队，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科研项目申报方面，公司积极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共有安徽省传统建筑修缮技术研究、城市更新中的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隐患分类分级和处置对策研究等 6 项科学

技术计划项目成功入选。

标准制定方面，公司参编的 1 项国家标准《制冷系统及热泵 挠性管道元件和非金属管件 要求和分类》和 2 项行业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空气源热泵冷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高温热泵机组》发布实施；主编及牵头编制的《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指南》《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南》《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深化设计技术规程》《高效空调制冷机房工程技术标准》4 项安徽省地方标准发布实施；主编的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图集《模块化高效空调制冷机房图集》发布实施。此外，子公司建院能源参编的 1 项团体标准《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评价规范》发布实施。行业话语权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专利取得方面，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5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获得授权，4 个项目荣获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2024 年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公司荣获安徽省“2023 年度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称号。

数字化发展方面，公司以数智建造研究所为实施主体、以 BIM 技术为核心工具，持续推进设计业务数字化转型。A. 智能建造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合肥市推进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运用 BIM 技术助力合肥 JK202207 地块璟园项目“好房子”品质提升，并入选合肥市城乡建设局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典型案例；设计完成的合肥市第六中学教育集团新桥校区项目作为数智化转型的典范在合肥市智能建造现场观摩会上进行了展示。B. BIM 技术深化应用方面，在合肥市包河区 BH202310 地块项目中成功实践了 BIM 辅助综合支吊架设计的技术路线，助力品质住宅的建设；与装配式建筑领域标杆企业、产业协会等紧密联系，探索 BIM 技术在预制构件生产中的深化应用，并参与了安徽省地方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预制构件制造信息化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C. 技术研究方面，跟踪 BIM 技术最新发展，多次举办或参与 AI 及相关的技术交流活动，并在 AI 生成式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开展相关应用；继续开展前沿技术的应用与探索，相关科研课题正在申报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D. 标准制定方面，主编的安徽省地方标准《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南》（DB34/T 4714-2024）于 2024 年 4 月获批发布，参与编制的《合肥市建设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导则》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E. 创优评优方面，黄山市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 BIM 应用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第八届建设工程 BIM 大赛”中获得二类成果 1 项，合肥市第六中学教育集团新桥校区项目获“第八届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民用建筑（综合）一等奖，公司 1 名员工获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赛项三等奖。

（5）坚定夯实内控管理，推动企业稳健发展

报告期，公司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重要部署，不断强化党的领导，并持续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定夯实“人才、合规、内控”三大战略基石，聚集优秀人才，构建合规体系，营造风清气正氛围，持续

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打造高韧性组织。

公司启用新一轮职级和薪酬改革方案，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尝试推进构建中长期激励机制，不断激发组织和团队活力和战斗力。实施“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能上能下”的晋升制度，拓宽员工成长发展平台，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持续完善员工培训机制，通过开展定制化、实用化的培训课程，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与管理素养，为公司长远发展积蓄动能。

公司进一步推动构建更加有效的合规体系，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制定并落实“合规管理提升行动”措施，完善《招投标合规管理指南》《劳动用工合规管理指南》等制度建设，建立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体系；开展合规管理提升行动中期自评，全面梳理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管控，筑牢合规经营防线；深入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对部分新设立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辅助其健全管控机制，督促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

公司还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对标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不断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54,067,157.82	100%	514,233,834.62	100%	-31.15%
分行业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208,197,776.45	58.80%	277,024,901.86	53.87%	-24.85%
其他	145,869,381.37	41.20%	237,208,932.76	46.13%	-38.51%
分产品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157,466,964.16	44.47%	219,166,472.43	42.62%	-28.15%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50,730,812.29	14.33%	57,858,429.43	11.25%	-12.32%
EPC 业务	10,908,851.57	3.08%	86,383,832.16	16.80%	-87.37%
施工图审查业务	31,632,686.67	8.93%	44,142,716.65	8.58%	-28.34%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85,486,719.53	24.15%	95,955,799.20	18.66%	-10.91%
其他	17,841,123.60	5.04%	10,726,584.75	2.09%	66.33%
分地区					
安徽省内	335,352,615.14	94.71%	500,098,475.00	97.25%	-32.94%
安徽省外	18,714,542.68	5.29%	14,135,359.62	2.75%	32.4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54,067,157.82	100.00%	514,233,834.62	100.00%	-31.1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208,197,776.45	158,901,819.60	23.68%	-24.85%	-19.98%	-4.64%
其他	145,869,381.37	90,867,005.60	37.71%	-38.51%	-47.14%	10.18%
分产品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157,466,964.20	121,499,642.80	22.84%	-28.15%	-23.07%	-5.10%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50,730,812.29	37,402,176.77	26.27%	-12.32%	-7.94%	-3.51%
施工图审查业务	31,632,686.67	13,251,034.23	58.11%	-28.34%	-35.39%	4.57%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85,486,719.53	57,571,983.09	32.65%	-10.91%	-3.13%	-5.41%
分地区						
安徽省内	335,352,615.14	236,840,512.95	29.38%	-32.94%	-34.78%	1.9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54,067,157.82	249,768,825.20	29.46%	-31.15%	-32.58%	1.5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芜湖造船厂地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芜湖滨江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573.63	569.44	79.4	3,004.19	74.9	537.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回款 452 万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17.44 万	是	否	否	不适用

								元				
新站区 XZ20221 2 号地块项目勘察设	合肥玉荃置业有限公司	3,150	1,331.41	1,331.41	1,818.59	1,226.89	1,226.89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已回款 150 万元,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181.41 万元	是	否	否	不适用
周谷堆片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市滨投宜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54.27	0	0	3,854.27	0	0	不适用	是	否	否	不适用
宇桥生态科技产业园及宇桥湖、滁河干渠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合肥北城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0	212.36	212.36	6,887.64	200.34	200.34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未回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12.36 万元	是	否	否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人工成本、外协成本等	121,499,642.83	48.64%	157,940,527.28	42.63%	-23.07%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人工成本、外协成本等	37,402,176.77	14.97%	40,627,392.88	10.97%	-7.94%
EPC 业务	人工成本、外协成本等	7,543,414.34	3.02%	86,085,805.92	23.24%	-91.24%
施工图审查业务	人工成本、外协成本等	13,251,034.23	5.31%	20,508,707.13	5.54%	-35.39%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人工成本、外协成本等	57,571,983.09	23.05%	59,434,633.09	16.04%	-3.13%
其他	人工成本、外协成本等	12,500,573.94	5.01%	5,865,384.68	1.58%	113.12%

说明

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公司营业成本中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专业技术服务、外协分包、图文制作等。其中，专业技术服务、外协分包为根据项目执行需要而进行的定制化采购。图文制作服务主要为效果图制作等，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相关价格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日常办公的水、电消耗，供应方为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公司不存在大规模能源消耗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①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与自然人李磊先生、梁敏红女士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上海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本公司出资比例 40%，李磊先生出资比例 35%，梁敏红女士出资比例 25%，梁敏红女士同意在合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故本公司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式成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上海研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合资合同》约定累计完成出资 80 万元。

②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180 万元，与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蚌埠高新设计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本公司出资比例 60%，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蚌埠高新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式成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合资合同》约定累计完成出资 180 万元。

③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 万元，与自然人赵海涛先生、饶永先生、张钦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本公司出资比例 40%，赵海涛先生出资比例 27%，饶永先生出资比例 17%，张钦先生出资比例 16%，赵海涛先生同意在合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与本公司保持一致，故本公司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式成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合资合同》约定累计完成出资 150 万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525,486.0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4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合肥玉荃置业有限公司	12,269,716.98	3.47%
2	北京徽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46,606.49	3.01%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合肥市委员会	7,117,886.79	2.01%
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5,667,885.86	1.60%
5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4,823,389.92	1.36%
合计	--	40,525,486.04	11.4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385,686.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0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西英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695,771.35	3.62%
2	安徽金荣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35,257.19	3.27%
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87,005.31	3.22%
4	绿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881,831.71	2.82%
5	国成能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5,821.12	2.14%
合计	--	15,385,686.68	15.0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355,132.68	6,633,054.96	-4.19%	
管理费用	38,911,147.93	38,457,287.24	1.18%	
财务费用	-497,433.50	-4,971,577.46	89.99%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活期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同时，子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	16,427,761.32	17,617,473.86	-6.7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完整社区建设关键举措研究	本课题主要对完整社区建设规划的关键举措进行研究，促进建设居民步行范围内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全覆盖的物业管理和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完成了安徽省内 2 个国家级和 13 个省级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的评估工作。	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相结合，编制完整社区建设规划，制定扩面、增效、提质行动方案，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完整社区。	完整社区建设是贯彻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增强发展潜力、优化发展空间、提高城市宜居水平和安全韧性的有效途径。通过课题研究研发能有效提升公司在城市更新、完整社区建设的核心竞争力。
区域能源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本课题以可再生能源充分利用和能源站低碳运维为切入点，结合安徽省能源政策及区域能源需求特点研究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电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合理搭配，提出复合能源作为区域能源供给的优化设计方法；针对不同能源系统，采用动态仿真模拟和实际系统测试相结合的方法研究实际运行参数分析运行能效；以实际运行数据为基础，研究各种负荷工况条件下的能源供给整体协同运行策略。研究安徽地区常规能源系统、可再生能源系统（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等）、余废热等利用模式及效果；对建筑用能需求按照不同能源品位等级划分，在供需匹配的基础上，形成该地区新建及既有建筑能源系统的多指标综合评价体系及方法。	已完成高效合理的基于低碳目标的区域能源供给系统优化方案，实现建筑用能供应侧与需求侧适应性调节。编制发布 1 项行业标准、1 项安徽省地方标准、1 项安徽省标准设计图集。	建立低碳目标下的能源供给协同运行策略，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明确基于低碳目标的区域能源系统中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耦合应用方法，解决能源系统增补（替换）技术。	对于多能互补的区域供冷、供暖系统建立完善的评价方法，形成基于低碳目标的合理评价体系；提升公司在区域能源站设计中的技术水平。
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适宜性技术体系研究及示范	针对既有居住建筑社区环境差、存在结构和消防安全隐患、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差、室内外设备管线老旧、无障碍设施不足、停车困难等现状，研究既有居住建筑改造的适宜性技术体系，通过优化改造实施路径、建立改造实施导则和评价标准、研发针对性宜居改造关键技术，改善安徽省既有居住建筑综	已完成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问题调研，形成研究和示范实施路径，明确了改造用适宜性关键技术体系，编制完成安徽省地方标准《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初稿。	研究提出既有居住建筑低能耗改造关键技术、适老化改造关键技术、电梯增设关键技术、公共服务设施性能提升关键技术等，并开展技术体系的应用实践与示范。	既有居住建筑改造是“十四五”规划建设重点内容，通过课题研究能有效提升公司在既有居住建筑改造设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合性能和居住品质。			
多维价值引导下既有建筑改造设计策略研究	一是助推城市更新行动计划，顺应城市发展方向；二是注重既有建筑改造绿色发展、低碳发展，顺应生态文明现代化改革的时代背景；三是建立既有建筑改造的多维度价值分析体系，以实现既有建筑改造的可持续发展；四是形成多尺度的既有建筑改造设计策略，以满足差异化市场需求；五是建筑设计企业提供有益参考，以期带来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已完成大纲拟定、既有建筑改造相关案例收集、发表相关学术论文两篇，正在撰写研究报告。	既有建筑改造多维价值体系的多重尺度表达研究，不同尺度下既有建筑改造设计策略研究。完成《多维价值引导下既有建筑改造设计策略研究》课题研究报告一份。	本项目以多维价值引导下既有建筑改造设计策略为研究成果，与理论研究不同，更侧重于以设计策略研究为主的实际应用价值探索。最终形成的类型学研究成果，预计可广泛且灵活应用于既有建筑改造领域；可为设计人员提供参考，快速推广、转化、产出为现实的产品设计服务；预计可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间接为企业带来市场价值。
机器学习辅助的历史文化街区业态布局优化研究	本课题以实际的历史街区保护规划项目为研究对象，通过安徽桐城东大街历史街区活化改造项目实地获取数据，旨在探索并完善机器学习方法在历史街区业态活力评估中的快速应用流程。并通过街景语义分割获取历史城区内不同街道的空间的详细特征，利用回归分析量化其与该街道业态分布特征之间的关联性。基于以上数据分析和研究结果，探索历史文化街区的业态布局优化方案，以实现更好的城市历史街区经济、文化和社会效益。为历史街区保护与活化项目的设计和后期运营增强理论、数据和方法依据。	已构建基于“数据增强设计（DAD）”和“街道城市主义”理论的研究框架，已经实现了对历史城区业态分布、空间特征及街道活力的分析，并采用多元回归方法探索了空间环境对商业业态的影响。	构建基于机器学习的历史文化街区业态布局优化体系，利用多源数据分析街区活力与业态分布的关联性，探索优化策略，以提升历史街区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效益，为城市更新和文化街区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研究为公司提供数据驱动的业态布局优化方法，提升城市更新和文化街区规划的精准性与市场适应性。通过智能算法和多源数据分析，助力公司实现数字化转型，增强行业竞争力。
传统徽派木结构建筑抗震性能研究	由于传统木结构建筑的尺寸几乎没有相关规范标准提及，建房随意性大、传统观念强，因此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为此，在修建和维护现存传统徽派木结构建筑时，有必要从力学性能的角度进行考虑，这就要求对结构的抗震机理、薄弱环节等方面开展研究，以便科学评价其抗震性能，提出合理的加固建议，保证结构使用的安全。	已申报发明专利 1 项，并结合实际工程项目，选取典型建筑中徽派结构木榫卯节点进行抗震性能分析。	探讨传统徽派木结构建筑的抗震性能，通过系统的力学分析和实验研究，揭示其抗震机理、薄弱环节及破坏模式。研究将提出适用于传统徽派木结构建筑的抗震性能评价方法，并基于此提出科学合理的加固建议和技术措施。	公司将积累在传统木结构建筑抗震性能评估与加固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提升在历史建筑保护与修缮领域的专业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区域综合能源系统优化设计及运行策略研究	区域综合能源系统具有经济、环保、高效、可靠等特点，是实现建筑领域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途径，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本项目综合考虑区域综合能源系统中的电制冷机组、地源热泵、水蓄能、电锅炉等设备初始成本	已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已完成低碳区域综合能源系统规划设计优化方法的研究。	建立低碳区域综合能源系统规划设计优化方法，并建立低碳区域综合能源系统运行策略优化方法，为区域低碳供能提供经济节能的解决方案，同时申请专利、发表文	通过项目研发能有效提升公司在区域综合能源系统设计及运行优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及年运行费用，选择合理的目标函数和约束条件，并采用优化算法进行求解，建立低碳区域综合能源系统规划设计优化方法，对区域综合能源系统各类设备容量进行规划；基于实际工程项目实地测量的相关数据，建立区域综合能源系统运行策略优化方法，用于优化不同工况下的系统各设备运行策略。项目研究成果为区域低碳供能提供经济节能的解决方案。		章。	
基于移动终端的见证取样系统及方法研究（提升取样技术）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套基于移动终端的见证取样系统，通过集成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样品的快速采集、实时传输、智能分析和安全管理，提高见证取样的效率和准确性，为相关行业提供便捷、高效、可靠的技术支持。	已完成	开发一套功能完善、操作简便的基于移动终端的见证取样系统，提高见证取样的效率和准确性，降低操作成本。	为建院检测提供便捷、高效、可靠的技术支持，增加企业效益。
基于自平衡法的建筑基桩静载检测装置研究	本项目旨在研究基于自平衡法的建筑基桩静载检测装置，以提高基桩检测的准确性和效率，为建筑工程的质量保障提供有力支持。	已完成	研发出基于自平衡法的建筑基桩静载检测装置，实现基桩质量的快速、准确检测。提高基桩检测的自动化程度，降低检测成本，缩短检测周期。	有助于推动建院检测基桩检测技术创新发展，提高建筑工程质量保障水平。
新型建筑材料性能与耐久性评估方法研究	研究新型建筑材料的性能与耐久性评估方法，对于提高建筑材料的质量、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减少维修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已完成	研发一套适用于新型建筑材料的性能与耐久性评估方法体系；通过实验验证评估方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将评估方法应用于实际工程项目，验证其适用性和实用性。	通过多维度测试和加速老化试验，评估材料的强度、耐候性及环保性。该研究将提升建院检测的技术水平，增强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并为行业提供更科学的检测标准。
基于机器学习的建筑结构损伤检测技术研究	该技术可应用于商业、住宅、公共设施等建筑结构的损伤检测，为建筑结构的维修和安全保障提供重要依据，提高建筑结构的抗震性能和安全性。	已完成	开发出基于机器学习的建筑结构损伤检测系统，实现对建筑结构损伤的自动识别和评估。提高建筑结构损伤检测的准确性和效率，降低检测成本。	有助于推动检测技术创新发展，提高建筑工程质量保障水平。
建筑工程数字化见证取样及检测系统研发（取样及检测全流程管理）	该项目旨在构建覆盖“取样-送检-报告-监管”全流程的数字生态系统，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建筑质量和检测流程的数字化管理，解决传统模式中的痛点，提升工程质量和监管效能。	项目按计划推进，已完成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和核心模块开发，正在进行系统集成与测试。	研发一种基于数字化技术的建筑工程见证取样及检测系统，通过区块链、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对取样、封样过程的全程监督，确保样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	能够提升建院检测工程管理效率、保障质量与安全，降低管理成本，推动数字化转型，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助力行业技术引领。

			公正性。	
工业节能设备及综合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	通过研发工业节能设备及综合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对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进行精确监测和控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工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增加企业效益，提升企业竞争力。	已完成系统的整体规划与技术预研、功能设计与开发、改进并优化技术性能和测试验证及项目验收。	完成开发出工业节能设备及综合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实时监控能源使用情况，优化能源配置，降低能源浪费，从而可以提高 20%以上能源利用效率，同时为客户制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能源管理策略，降低 15%以上能源消耗，帮助企业增加效益、提高竞争力。	工业节能设备及综合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可以促进工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
基于新能源技术耦合节能装置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研发基于新能源技术耦合节能装置，将多种新能源技术进行有效集成和优化配置，实现能源的高效转换和综合利用。同时，结合节能技术，通过优化系统设计和运行控制，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在全球能源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新能源技术耦合节能装置的研发不仅有助于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能源结构的优化升级，还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清洁、高效的能源支持，为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已完成整体规划与技术预研、功能设计与开发、改进并优化技术性能和测试验证及项目验收。	完成开发出基于新能源技术耦合节能装置，将实现新能源技术的有效集成与协同工作，提升能源转换效率与稳定性，同时，优化应用节能技术将降低系统能耗，提高整体能效，帮助企业开辟新路径，提高竞争力，增加收益。	基于新能源技术耦合节能装置的研发提高整体能效，帮助企业开辟新路径，提高竞争力。
数字孪生无代码工具配置工具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个智能化的 3D 内容管理与可视化配置系统，通过无代码工具实现动态导入、编辑和配置 3D 模型与设备，提升大型项目的开发效率和灵活性。系统支持实时修改与预览，减少重新部署和发布的需求，降低维护成本，并增强用户体验。	已完成对数字孪生无代码工具配置工具需求调研和迭代设计，明确了需求的开发框架，正在开发“动态导入与编辑功能”，已完成运行时动态导入 3D 模型和资源的功能开发，支持用户在不中断系统运行的情况下添加或修改模型。增量更新机制也已在开发实现中。	提升开发效率：通过动态导入、增量更新和无代码配置，大幅减少开发和维护时间，特别是在大型项目中。 增强用户体验：实时修改与预览功能确保用户能够即时查看编辑效果，提升设计验证的便捷性。 降低维护成本：无代码工具的使用减少对集成商的依赖，使后期维护和运营更加自主和高效。 支持复杂场景管理：通过序列化属性支持和多设备类型绑定，系统能够处理复杂的场景配置和动态调整需求。	提升技术竞争力：该系统的创新功能将显著提升建院数智在 3D 可视化与智能化管理领域的技术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 提高客户满意度：通过提供高效、灵活且易于维护的系统，客户体验将得到显著改善，有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推动业务增长：无代码工具和实时编辑功能将吸引更多行业客户，特别是在建筑、制造和智能设备管理领域，为建院数智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优化成本效益：减少对集成商的依赖和降低维护成本，将直接提升建院数智的运营效率，并带来长期效益。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5	111	12.6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01%	11.55%	1.4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9	54	27.78%
硕士	43	52	-17.31%
博士	4	0	
大专	9	5	8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6	16	0.00%
30~40 岁	66	54	22.22%
40-50 岁	29	29	0.00%
50-60 岁	14	12	16.6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427,761.32	17,617,473.86	16,475,360.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4%	3.43%	3.2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构成中新增 4 名博士学历人员。大专学历人数同比上升 80.00%，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建院检测大专学历研发人员增加所致。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硕士和博士学历人数合计占比 92.8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801,420.19	519,336,313.74	-2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40,317.69	474,000,740.65	-2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1,102.50	45,335,573.09	-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012,894.36	1,213,478,270.47	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822,084.16	1,363,065,557.97	1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41,809,189.80	-149,587,287.50	-61.65%

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86,392.46	19,391,266.27	16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21,155.19	34,372,216.38	3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5,237.27	-14,980,950.11	13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782,850.03	-119,232,664.52	-62.5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回的保证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净额同比增长。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取得的借款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大，并由此导致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

(3)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大。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971,468.47	57.45%	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34,663.48	19.03%	报告期内确认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的利息	是
资产减值	26,558.69	0.14%		否
营业外收入	21,501.47	0.11%		否
营业外支出	697,922.96	3.65%		否
其他收益	1,878,982.66	9.84%	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及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5,171,890.70	-184.17%	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13,736.43	0.60%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8,563,086.68	12.69%	371,979,849.89	27.00%	-14.31%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未到期部分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应收账款	351,690,045.15	25.00%	382,125,122.67	27.73%	-2.73%	
合同资产	29,377,389.17	2.09%	29,882,004.01	2.17%	-0.08%	
存货	91,585.40	0.01%	91,676.59	0.01%	0.00%	
投资性房地产	6,916,122.49	0.49%	7,161,894.95	0.52%	-0.03%	
固定资产	182,227,765.55	12.95%	164,821,058.00	11.96%	0.99%	
在建工程	10,507,429.35	0.75%	1,087,835.53	0.08%	0.67%	
使用权资产	5,351,729.98	0.38%	6,921,419.18	0.50%	-0.12%	
短期借款	27,325,143.94	1.94%	11,386,077.46	0.83%	1.11%	
合同负债	8,281,204.11	0.59%	4,450,964.92	0.32%	0.27%	
长期借款	11,948,757.14	0.85%	610,241.09	0.04%	0.81%	
租赁负债	3,756,030.30	0.27%	4,640,378.83	0.34%	-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491,945.42	38.92%	324,857,281.94	23.58%	15.34%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未到期部分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	324,857,281.94	3,634,663.48			1,500,000,000.00	1,281,000,000.00		547,491,945.42

生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00.00							24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325,097,281.94	3,634,663.48	0.00	0.00	1,500,000,000.00	1,281,000,000.00	0.00	547,731,945.42
上述合计	325,097,281.94	3,634,663.48	0.00	0.00	1,500,000,000.00	1,281,000,000.00	0.00	547,731,945.4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14,339.84	1,614,339.84	冻结	保函保证金及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12,674,737.90	12,399,516.4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7,835,384.90	7,139,574.61	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5,430,841.65	5,430,841.65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7,555,304.29	26,584,272.51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7,379,588.14	25,223,018.32	87.8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研泊科技	地下空间优化	新设	800,000.00	40.00%	自有资金	李磊、梁敏	长期	地下空间优化	上海研泊已完成工商	0.00	-280,196.80	否	2024年01月13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合

有限公司	设计					红		设计服务	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专注于地下空间业务的市场拓展				日、2024年02月22日	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新设	1,800,000.00	60.00%	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	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蚌埠高新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正在拓展蚌埠及周边区域市场	0.00	-513,972.46	否	2024年01月13日、2024年03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舞台声光电、数字孪生可视化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	新设	1,500,000.00	40.00%	自有资金	赵海涛、饶永、张钦	长期	信息技术服务	建院数智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专注于舞台声光电、数字孪生可视化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的拓展	0.00	-49,414.10	否	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5)、《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
合计	--	--	4,100,000.00	--	--	--	--	--	--	0.00	-843,583.3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2月06日	52,660	46,793.16	4,970.07	13,461.44	28.77%	0	0	0.00%	36,010.68 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中：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情形时主要用作现金管理。	36,010.68
合计	--	--	52,660	46,793.16	4,970.07	13,461.44	28.77%	0	0	0.00%	36,010.68	--	36,010.6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①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 3363 号) 同意注册,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33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60.00 万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5,866.84 万元后,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3.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305 号《验资报告》。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461.44 万元, 其中本报告期使用 4,970.07 万元, 具体为: 投入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24.36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83.86 万元、“创新研发中心项目”681.85 万元,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 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180 万元与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 1 含利息净收入 2,678.95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06日	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6,741.5	16,741.5	0	0	0.00%	2027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06日	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8,779.9	8,779.9	24.36	24.92	0.28%	2027年12月31日	-1.89	-38.73	不适用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06日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4,039.66	4,039.66	83.86	354.94	8.79%	2027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06日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949.22	2,949.22	681.85	901.58	30.57%	2027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510.28	32,510.28	790.07	1,281.44	--	--	-1.89	-38.73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1年首次公开发	2021年12月06日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蚌埠	投资新设	否	180	180	180	180	100.00%	2024年02月26日	-51.4	-51.4	不适用	否

行股票		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06日	尚未指定用途	不适用	否	2,102.88	2,102.88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2,000	12,000	4,000	12,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282.88	14,282.88	4,180	12,180	--	--	-51.4	-51.4	--	--
合计				--	46,793.16	46,793.16	4,970.07	13,461.44	--	--	-	-90.1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实际，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将全部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均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p> <p>①“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是在公司总部现有土地上建设科研生产大楼二期，旨在进一步扩大公司总部设计中心的规模，加大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同时引进一批高素质设计人才，进一步提升总部的业务承接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虽然本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公司总部所处的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两条市政道路同时进行双向下穿改造施工，对交通通行情况影响较大，该项目受周边条件限制影响，施工条件很难满足，未能按照计划顺利启动实施。同时，2022 年以来，建筑设计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市场需求萎缩，竞争不断加剧，且报告期内行业依然延续低迷态势。在经营困难的形势下，公司启动本项目大额度投资建设可能面临投资效益难以收回的风险。因此，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现状、公司战略规划及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未启动本项目建设。</p> <p>②“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国内上海、海口、深圳、重庆、镇江等五个城市开设分支机构，以完善公司设计服务网络，扩大对区域市场辐射能力，实现区域市场服务本土化，提升设计服务质量和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有重庆分公司完成建设，该分公司专注于西南区域市场的开拓，累计实现效益-38.73 万元。但在上海分支机构建设中，为应对市场环境及行业形势的急剧变化，公司将实施方式由自建分支机构变更为合资设立上海子公司，因此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加之在行业深度调整的形势下，公司拓展省外市场的难度和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显著加大，因此须更加谨慎地开展分支机构建设，目前深圳、海口等城市的分支机构建设尚未开始。以上因素共同导致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未达预期。</p> <p>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是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基础支撑信息平台，完善公司安全运维管理平台，建成高效技术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公司管理信息化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启动建设，公司信息化平台得到全面升级，有效提升了数据互联互通性和公司管理、协同设计、质量管控等水平。但由于该项目的部分建设需要与上述“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的新建科研生产大楼二期紧密结合，因此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p> <p>④“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针对当前建筑设计领域的前沿技术和行业发展方向，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建筑专项、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与双碳、智能建筑、BIM 技术应用研究等为重点研究方向，加速推动公司新业务发展和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提高公司创新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处于建设期，公司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围绕专项特色建筑设计研究、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数字化技术应用研究、装配式建筑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科研课题申报，推动相关标准制定等，不断促进科研实力的提升。但受建设场地的影响，本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p> <p>鉴于以上，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了延期。</p> <p>截至本报告期末，以上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暂无法判断。</p> <p>2.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实现效益为-51.40 万元，主要系蚌埠高新于本报告期刚刚成立，公司正在积极申报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暂未开始承接项目所致；“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主要系蚌埠高新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4,282.88 万元，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情形时主要用作现金管理。													

情况	<p>本报告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p> <p>①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 180 万元与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0%，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2024 年 3 月 29 日，上述资金由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划转至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账户。</p> <p>②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4 年 8 月 6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经营账户。</p> <p>③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3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拟新建的科研生产大楼二期变更至公司总部现有办公大楼的一楼及九楼闲置空间。</p> <p>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加快“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推动公司对建筑设计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研实力，为新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36,010.68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2,678.9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其中：</p> <p>①计划募集资金继续实施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p> <p>②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需要；</p> <p>③募集资金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情形时主要用作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4,4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升元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图书零售、晒图、图文制作	300000	3,289,086.62	2,572,276.66	3,902,058.55	955,191.61	907,432.04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施工图审查及技术咨询	3000000	40,057,612.47	23,551,165.56	20,723,326.48	3,417,192.13	2,539,126.65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质量检测	5000000	134,178,307.09	84,842,200.19	85,670,945.93	8,292,488.72	6,733,905.32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20000000	30,615,241.25	14,134,530.67	6,808,369.73	612,062.11	612,088.63
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3000000	2,190,307.85	2,143,379.24	0.00	856,620.76	856,620.76
上海研泊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地下空间优化设计	5000000	1,328,038.01	1,299,508.01	0.00	700,491.99	700,491.99
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舞台声光电专项业务、数字孪生可视化业务、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10000000	3,750,041.74	3,626,464.74	0.00	123,535.26	123,535.2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资新设	加强了公司经营能力，进一步深耕安徽本地市场，提升区域竞争优势，促进建筑设计核心业务发展。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0万元。
上海研泊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新设	有利于公司多元发展，扩大业务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细分市场占有率。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2万元。
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新设	有利于加快拓展智能化相关业务布局，夯实公司主业根基，打造细分领域差异化竞争优势。本报告期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4 万元。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建院检测、建院能源、蚌埠高新、上海研泊和建院数智 5 家控股子公司，审图公司和升元图文 2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晟元咨询 1 家参股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180 万元，与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蚌埠高新设计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本公司出资比例 60%，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蚌埠高新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式成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合资合同》约定累计完成出资 180 万元。

(2)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与自然人李磊先生、梁敏红女士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上海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本公司出资比例 40%，李磊先生出资比例 35%，梁敏红女士出资比例 25%，梁敏红女士同意在合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故本公司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式成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上海研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合资合同》约定累计完成出资 80 万元。

(3)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 万元，与自然人赵海涛先生、饶永先生、张钦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本公司出资比例 40%，赵海涛先生出资比例 27%，饶永先生出资比例 17%，张钦先生出资比例 16%，赵海涛先生同意在合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与本公司保持一致，故本公司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式成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合资合同》约定累计完成出资 150 万元。

2、主要控股参股公司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审图公司、建院检测和建院能源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子公司蚌埠高新、上海研泊和建院数智于报告期内成立，尚未开始生产运营，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未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子公司升元图文和参股公司晟元咨询均未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且未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末，子公司建院能源资产规模、构成和资产负债率较期初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资产规模、构成或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均未出现显著变化。

(1) 审图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图公司主营业务为施工图审查。报告期审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2.33 万元，同比下降 31.53%；实现净利润 253.91 万元，同比下降 56.11%。审图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①审图市场总量下降，单个项目规模（审查面积）变小。②审图行业面临低价竞争，公司项目单价下降。③受行业投资进度影响，审图项目整体周期延长，影响收入确认进度。

(2) 建院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建院检测主营业务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期建院检测实现营业收入为 8,567.09 万元，同比下降 10.80%；实现净利润 673.39 万元，同比下降 59.95%。建院检测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受房地产及建筑业市场变化影响，2024 年检测项目整体进度缓慢，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有所下降；②因企业申请新资质，扩大经营范围，新引进一批技术骨干，增加了人工成本；③企业新生产试验基地投入使用，带来折旧摊销、试验设备耗材的采购和计量标定等成本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较多。

(3) 建院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建院能源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报告期建院能源实现营业收入为 680.84 万元，同比增长 3909.37%；实现净利润-61.21 万元，同比增长 44.53%。建院能源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建院能源于 2023 年 5 月成立，2023 年多数项目均处于前期投资阶段，运营收入较少，而 2024 年公司部分项目已开始运营，并产生运营收入，导致业绩变动较大。报告期末建院能源资产总额为 3,061.5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99.65%。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占比由期初的 88.85%降至 18.15%，非流动资产占比由期初的 11.15%增至 81.85%。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1,648.0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48.2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53.83%，较期初增长 40.91%。报告期内，建院能源项目投资建设支出较大，除自有资金以外，还积极与银行开展合作，取得项目贷款，以确保项目投资顺利完成。报告期末，建院能源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加，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的增加。由于负债总额大幅增长，导致建院能源资产负债率大幅度提升。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未来发展战略

(1) 战略定位与目标

以建筑设计咨询为核心，不断提升科研创新水平，持续加强产品和服务质量，以高品质设计和精细化服务为核心竞争力，横向拓展市政、生态环保等多个行业领域，纵向集成工程建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

期服务能力，打造多元产业生态，多环节多链条联合发力，全面提升企业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科技型设计咨询集团。

（2）“十四五”发展思路

“十四五”期间，公司秉承“12345”发展思路，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具体如下：

“1”指“一条主线”，公司以人才发展作为战略主线，将各类高素质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作为企业工作重点，持续增强企业活力与创造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2”指“两大驱动”，改革创新和资本拉动是公司发展的两大驱动力。公司以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作为提高内生发展效率的关键，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通过资本拉动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助力，加速公司的规模成长和业务布局。

“3”指“三化”业务发展思路，即公司在“十四五”期间的业务发展将秉承“品牌化、多元化、平台化”的“三化”思路。

“4”指公司“四大”业务板块，即公司业务发展以建筑设计咨询为核心业务，积极拓展多元设计咨询业务、产业链延伸业务和投资运营业务三大发展业务，形成“1+3”四大业务板块。

“5”指“五升级”，即公司在“十四五”期间将通过人才发展、组织管理、市场经营、科研技术和发展模式等五大战略升级重点工作，全方位提升公司能力，支撑公司战略达成。

2、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处在变革与机遇交织的新起点，公司将紧跟时代步伐，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绿色低碳、数字中国、城乡协同、产业升级等国家战略带来新的机遇，加强战略布局，突出特色做强设计主业，积极打造增长新动能，全力抓好经营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国内一流的科技型设计咨询集团。

2025 年，公司将重点采取以下经营举措促进企业不断发展前进：

（1）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主线，坚持做优做强设计主业

进一步健全方案设计激励机制，活跃创作氛围，持续举办方案创作沙龙和培训交流活动，全面提升方案设计创新能力和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在城市更新、高品质住宅、产业园区、教体建筑、医养建筑、商业街区等领域加大资源投入，加强专项建筑设计团队建设、课题研究和技术创新，提高设计质量，打造特色优势产品，巩固市场份额。

（2）以培育发展新动能为导向，全力提速产业链延伸与多元化业务

抢抓建筑领域“双碳”机遇，统筹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的技术、人才资源，拓展绿色工业建筑、超低能耗与低碳建筑、光伏建筑一体化、装配式建筑业务。结合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加快发展设计牵头 EPC，培育全过程咨询业务。持续推动建院检测、建院能源、建院数智、审图公

司、上海研泊等子公司发展，加大子公司业务协同、聚链成势。紧盯国家政策导向，持续推动历史文化建筑、乡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消防等多元化业务加速发展。

在加大内生式发展的同时，围绕公司战略规划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推动实现横向拓展业务板块、纵向聚焦产业链延伸，促进公司做强做大。

（3）以抢占技术高地为目标，持续激发科研创新活力

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科研激励机制，定期举办技术创新培训或研讨会及交流活动，鼓励科研人员充分交流思想，碰撞创新火花，全面激发科研创新活力。积极参与行业标准与规范制定，提升行业内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博士后工作站等科研平台作用，努力产出更多科研成果，构建坚实的技术壁垒。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并举，密切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技术创新领域的合作，加强产学研用融合。加强 BIM、AI、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数智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快推进业务数字化和数字业务化。

（4）以加速开拓市场为重点，不断提升经营效能

紧跟国家经济工作重点，努力从城市更新、绿色低碳、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中拓展新的市场空间。改革市场经营模式，强化经营团队协同、专业协同、区域协同，促进资源共享，发挥综合服务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经营效能。持续做好重要客户关系维护和重点项目统筹协调，以优质高效服务树立良好口碑形象，巩固维系长远合作关系。积极与知名设计企业、头部建筑企业联合参加重大项目投标，提升中标率。立足合肥、深耕省内市场，有选择地设立市场经营分公司，做深做实省内县域市场，适时推进省外业务。加强经营团队建设，建立健全经营团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5）以提升管理水平为抓手，加快完善企业治理体系

全面做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工作，持续推进对标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立足公司实际研究未来发展思路与举措，精心谋划“十五五”规划。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高质量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积极开展市值管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降低经营风险。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健全业务与财务融合平台，探索以项目效益为核心的成本核算，促进降本增效。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员工职业发展体系建设，优化管理团队结构，筑牢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基础。一体化推进审计、法务、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各项工作，防范各类风险，提升合规管理能力。

（6）以凝聚发展合力为引领，持续提升党建工作质效

持续加强理论学习，结合企业发展实际，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加强党建品牌打造，开展更多融合业务、促进发展的特色党建活动。统筹做好群团、统战工作，广泛凝聚发展合力。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

成果，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警示教育、廉洁文化教育，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营造风清气正劲足的良好发展环境。

3、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应收账款风险

近年来，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如各级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各类房地产开发商等可能因政策调控、所处行业周期、自身内部管理或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不同程度出现资金紧张情况，部分客户甚至遭遇资金链断裂，付款能力下降，致使公司难以如期收回应收账款或者形成坏账风险。此外，公司应收票据因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存在到期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现金流、财务状况和运营稳定性产生了较为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具体包括：①根据公司实际生产运营情况，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应收账款催收激励机制，将应收账款催收与业务部门绩效考核直接挂钩，充分调动员工催收积极性。②成立应收账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收账款清收专班，采取周调度、月分析措施，定期组织召开应收账款管理会议，分析具体客户资信、应收账款账龄、催收方式及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趋势。明确每笔应收账款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根据客户经营状况，制定详细的清收方案和时间计划，以有效回笼应收账款。③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管理，区别不同项目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按合同约定如期、足额收取设计费，防范形成新增应收账款。④对难以收回的长账龄应收账款，积极采取法律或其他有效途径清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防范坏账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通过长期的市场耕耘与品牌积累、良好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周到细致的客户服务，积累了较为稳固的客户市场。但随着建筑设计咨询行业市场需求持续萎缩，景气度不断下滑，市场竞争愈演愈烈。行业内大中型企业凭借资质、技术、人才优势，大力推进全国化布局发展，小型设计单位则通过灵活多样的经营手段或压低报价抢占市场份额，同时还有来自国际设计机构、建筑施工企业等竞争者的进入更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强度。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竞争力提升、维护客户资源、拓展市场领域，将面临盈利水平不断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将持续强化市场经营力度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具体措施包括：①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市场相关信息，制定并实施科学有效的市场拓展规划。②紧盯重点区域市场及重点项目，深入了解客户需求，通过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做好客户的培育、拓展与维护，把市场持续做宽、做深、做实。③健全客户日常分级维护机制，实行公司与各经营团队、子公司分级管理机制，确保责任到人，加强对客户的跟踪服务，通过及时、专业、高效的全程化服务留住客户。④进一步加强经营人才培养，健全经营团队激励约束机制，最大限度调动经营人员工作积极性，打造具有较

强战斗力的市场经营团队。⑤积极拓展省内外市场，明确各经营团队在省内的目标市场，全面加强省内市场挖掘；利用已经设立的省外市场团队，持续加强对当地区域市场的开拓，并在适当时机进一步布局省外市场，推动服务网络不断完善。⑥制定有效的品牌传播策略，一方面通过优质的作品和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和忠诚度。另一方面充分运用电商平台、社交媒体平台等不断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手段，提升公司作品曝光率和品牌知名度。

（3）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以来以建筑设计业务为核心，通过创新、创意的建筑设计及技术研发等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随着建筑设计行业加快向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改变了传统的竞争格局，特别是 AI+设计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业界部分公司已积极布局 BIM 与人工智能，开展数字化设计等多方面业务。如果公司未来的创新能力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行业升级机遇，或对数字化、智能化等前沿技术的创新及应用能力不足，可能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

应对措施：①将不断提升建筑方案创作能力和水平作为首要任务来抓，根据不同类型的建筑成立专项研究小组，通过学习、实践、合作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方案创作团队对行业创新或技术发展趋势具有高度的前瞻性，同时在每个具体项目设计过程中高度重视对方案创作新思想、新理念、新技术手段的研究及应用，注重将创意与专业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方案创作水平和设计品质，为主业构筑出色的核心竞争力。②加快开展数字化提升行动，加强对 BIM、AI、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数智技术的应用研究，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和设计效率。大力推进三维正向设计和协同设计，夯实业务数字化水平。③开展 BIM 运维、数字孪生等技术平台研发，积极推进数字化业务和业务数字化，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4）业务区域性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安徽省，虽然公司已在努力加快开拓安徽省以外的市场，但在可预见的短时期内，公司的业务仍将主要集中在安徽省，与全国性的大型设计机构相比，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地域限制。如果今后安徽省建筑工程的开发建设出现投资增速放缓或投资总额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另外，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全国性的大型设计机构纷纷将安徽市场作为其全国化布局的重要选地之一，导致省内市场与资源的争夺更加激烈，公司的创新能力、技术实力、品牌认可度等面临较为严峻的挑战。

应对措施：继续巩固并提升具有品牌知名度和地缘优势的安徽省主市场，增加经营力量，实施更加精准和灵活多变的市场营销、维护和开发策略，持续深入挖掘省内区域设计咨询市场；在加强原有网点服务能力的基础上，依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开发省外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逐步实现全国化布局。

（5）省外市场开拓风险

为加快开拓安徽省外市场，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海、海口、深圳、重庆等城市新增分支机构，由于省外业务的拓展需要软硬件的投入和团队的搭建，也需要项目积累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业务拓展后使管理半径延长，对公司跨地域的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和人员管理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挑战。在行业深度调整的当下，公司拓展省外市场的难度和面临的不确定风险明显加大，截至目前仅设立了重庆分公司和子公司上海研泊科技有限公司。如果后续公司在省外分支机构整体建设进度及相应的管理机制建立、专业人才储备等方面未达预期，将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①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现状、公司战略规划及产能利用等因素，加强可行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拓展计划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开展省外分支机构建设。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科学管理、持续培训、有效激励等措施加快构建高素质的省外业务拓展团队及技术服务团队。③深入研究分析并构建满足省外分支机构业务拓展需要的有效管理机制，促进省外分支机构尽快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提高业务拓展效率及服务供给效率，逐步增强客户信任度，积累业绩，树立标杆项目，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④完善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公司在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信息化水平，助推公司业务辐射半径的进一步扩大。

（6）质量管理风险

建筑设计是工程建设的基础，建筑设计的质量直接决定工程建设的质量，对工程的建设成本、功能效率、环境保护以及节能降耗等方面都有重要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如果质量控制体系不能得到持续改进，可能因设计疏漏造成的工程质量隐患损害公司的市场信誉和行业地位，甚至可能引起业务纠纷、索赔或者诉讼，从而额外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

应对措施：①严格落实公司《设计咨询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完善质量管控流程，严把设计作品质量关。②定期开展项目质量检查工作，确保质量检查执行到位，同时积极响应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对于内外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内部核查反馈，避免类似质量问题发生。③持续开展关于国家和地方建筑设计规章及标准的学习培训，提升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和风险意识。

（7）人才流失风险

优秀的设计人员是建筑设计咨询行业的核心资源，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由于业内人员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在行业下行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当下，一方面行业对人才的吸引力不断下降，另一方面各类设计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会给公司今后进一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不断完善公司人才制度，健全薪酬福利政策，结合项目激励与考核机制，进一步健全切实有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帮助员工建立职业成长规划。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各种平台为员工提供高质

量的专业技术培训和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将提升员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方面进行落实，从而持续增强公司对行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发展进步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产出效益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期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紧跟市场步伐，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的变化趋势，根据以上外部形势变化及公司内部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节奏，推动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建设及达到预期效益。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4月16日	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年04月26日	公司818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信息化数字化等情况，以及参与低空经济建设情况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2024年06月20日	公司818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投证券	行业下新时期，公司经营业务拓展情况及后续所采取的主要经营举措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3)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 4 楼 2 号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公司前三季度 经营情况, 应 收账款情况, 新兴业务发展 情况及展望, 在城市更新、 安徽省低空经 济领域的业务 规划及布局, 省外市场拓展 计划。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省 建筑设计研究 总院股份有限 公司投资者关 系活动记录 表》(编号: 2024-004)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努力降低各类风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转，为企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布结果，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现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完全分开，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工作，按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以科学的决策引领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任免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及行使职权。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5、关于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职期间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要求，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转，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得到认真贯彻和有效落实，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通过恪守商业道德，诚信合规经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员工全面成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现各方利益均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有关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不断规范公司各类信息内部流转、对外报送和使用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等工作，促进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的提升。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通过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8、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开电子邮箱、热线电话、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建立了与投资者之间的多元化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并认同公司发展理念，倡导理性投资。同时，公司自上市以来切实履行现金分红政策，以促进业绩增长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保障投资者能够分享企业成长与发展成果。

9、关于党建工作

公司党委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并将其作为提升公司党委政治建设水平、强化国企政治导向、淬炼党员干部思想的重要抓手。在理论学习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体现在做好主业、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在真抓、实学、力行上下功夫。常态化开展支部季度党建考核，指导党支部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通过“党建+”模式，积极开展各类特色党建活动和共建共学活动，确保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公司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并不断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重点工作，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修订了《公司党建工作例会制度》，将党建工作与改革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等制度规定，不断加强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的融合性，党委领导作用持续加强。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开展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所必备的土地、房产、软硬件设施、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及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与开展业务相关的完整的业务流程与经营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08%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024 年 02 月 0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4.30%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4 年 05 月 0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4-038)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70%	2024 年 07 月 11 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韦法华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190,840	0	0	0	1,190,840	不适用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26 年 08 月 24 日						
			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04 月 07 日	2024 年 05 月 14 日						
汤健	男	52	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7 月 11 日	2026 年 08 月 24 日						
朱旭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6 年 08 月 24 日	463,820	0	0	0	463,820	不适用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6 月 22 日	2026 年 08 月 24 日						
欧园	男	38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06 日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日	日							
黄伟军	男	44	职工董事	现任	2023年 08月25 日	2026年 08月24 日	370,900					370,900	不适用
朱梦娣	女	33	董事	现任	2024年 04月30 日	2026年 08月24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周萍华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 08月25 日	2026年 08月24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丁斌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 08月25 日	2026年 08月24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苏剑鸣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 08月25 日	2026年 08月24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郑梦华	女	48	监事、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年 08月25 日	2026年 08月25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汪军	男	54	监事	现任	2023年 08月25 日	2026年 08月24 日	250,000	0	0	0	0	250,000	不适用
方振侠	女	50	职工 监事	现任	2022年 02月28 日	2026年 08月24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孙医 譙	男	44	副 总 经 理	现任	2023年 04月25 日	2026年 08月24 日	486,500	0	0	0	0	486,500	不适用
			董 事	离任	2023年 08月25 日	2024年 05月14 日							
王红 兵	男	54	副 总 经 理	现任	2022年 06月22 日	2026年 08月24 日	597,240	0	0	0	0	597,240	不适用
			董 事 会 秘 书	现任	2023年 08月25 日	2026年 08月24 日							
刘定 萍	女	52	财务 总监	现任	2017年 11月21 日	2026年 08月24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李挺	男	52	董事	离任	2020年 08月25 日	2024年 03月07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姚茂 举	男	60	执行 总建 筑师	离任	2017年 06月28 日	2024年 09月10 日	2,133,0 57	0	0	0	0	2,133,0 57	不适用
毕功 华	男	60	副 总 经 理	离任	2017年 06月28 日	2024年 09月30 日	2,138,6 57	0	0	0	0	2,138,6 57	不适用
朱兆 晴	男	60	执行 总工 程师	离任	2017年 06月28 日	2024年 09月30 日	2,078,4 57	0	0	0	0	2,078,4 57	不适用
合计	-	--	--	--	--	--	9,709,4 71	0	0	0	0	9,709,4 71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挺先生、董事孙医谯先生离任，总经理韦法华先生、执行总建筑师姚茂举先生、副总经理毕功华先生和执行总工程师朱兆晴先生解聘。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董事李挺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韦法华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所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韦法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

同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医谯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所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董事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孙医谯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离任及聘任、董事离任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执行总建筑师姚茂举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建筑师职务。辞职后，公司返聘姚茂举先生从事有关技术工作。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4)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副总经理毕功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执行总工程师朱兆晴先生亦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工程师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公司返聘毕功华先生和朱兆晴先生从事有关技术工作。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挺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3 月 07 日	工作调动
朱梦娣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工作调动
韦法华	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工作调动
孙医谯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工作调动
汤健	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工作调动
汤健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作调动
姚茂举	执行总建筑师	解聘	2024 年 09 月 10 日	退休
毕功华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9 月 30 日	退休
朱兆晴	执行总工程师	解聘	2024 年 09 月 30 日	退休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韦法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98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本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建筑师、建筑师、副总建筑师、设计一所副所长、设计一所所长等；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建院有限设计一所所长、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党委、董事会工作和建筑创作、专项设计、设计方案投标、建筑技术质量等工作。

汤健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给水排水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994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工程师、设计十一所所长等职务；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负责公司技术发展、质量管理、资质管理、科研创新、施工图审查业务、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工作。

朱旭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生产经营部职员、投标办主任、主任助理；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建院有限生产经营部主任助理、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设计业务的经营拓展、分支机构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欧园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职员，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国控集团前身）产权部业务主办、业务副经理、高级主办，安徽国控集团发展改革部高级主办、主管、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安徽国控集团发展改革部副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负责履行董事各项职责。

黄伟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

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建筑师、建筑师、城市设计室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建院有限城市设计室主任、方案创作所副所长、所长；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本公司方案创作中心主任；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历任公司建筑设计三院副院长（兼方案创作中心主任）、建筑设计三院院长；2023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建筑设计三院院长、职工董事。负责公司建筑设计三院各项工作和履行职工董事职责。

朱梦娣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瑞景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安徽大厦综合管理中心总监，北京吉泰源和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办，安徽国控集团财务管理部高级主办、主管。现任安徽国控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负责履行董事各项职责。

周萍华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85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安徽财贸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财经大学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负责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丁斌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合肥市经济研究中心副科长，安徽德邦数据公司总经理，安徽天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正业计算机公司总经理，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MBA 中心副主任、EMBA 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教授等职务，2022 年 8 月已退休。2021 年 5 月至今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多晶涂层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负责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苏剑鸣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学专业助教、讲师、副教授及建筑与艺术学院副院长、建筑学系主任等职务。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2023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负责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2）监事

郑梦华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安徽省计量测试研究院职员、主任助理；2008 年至今任职于安徽国控集团，历任投资部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现任审计法务风控部经理、审计中心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工作及履行监事职责。

方振侠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中煤三建集团机电安装工程公司工作，历任机修厂财务出纳员、汽修厂财务成本会计、锅炉工区主管会计、机修厂主管会计、财务科主管会计、审计科副科长等职务。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职工监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主任、职工监事。负责公司审计部各项工作和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汪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992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设备所电气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建院有限副总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工会副主席；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工会副主席、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院长，2023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工会副主席、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院长、监事，负责公司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各项工作、落实工会各项工作和履行监事职责。

（3）高级管理人员

汤健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前述“（1）董事”

朱旭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前述“（1）董事”。

孙医灏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质量部副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建院有限技术质量部副主任、主任；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本公司技术质量部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兼）；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图档及图书资料管理、技术培训交流、执业注册及职称申报、工会工作、企业年金管理及协会学会等工作。

王红兵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工、结构室主任等；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建院有限设计一所副所长、所长；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本公司建筑设计一院院长；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结构技术质量工作、装配式建筑设计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业务、EPC 业务、行政后勤等工作。

刘定萍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浙江湖州永昌丝织厂下属中美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正律及华安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项目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江苏中电电气集团公司职能中心总经理及南京光伏公司监事长；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安徽省泰源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规划、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及分析、全面预算管理、融资管理、工资总额等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欧园	安徽国控集团	发展改革部副经理	2023 年 04 月		是
朱梦娣	安徽国控集团	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	2023 年 08 月 04 日		是
郑梦华	安徽国控集团	审计法务风控部经理、审计中心主任	2018 年 10 月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韦法华	上海研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否
汤健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否
孙医谯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否
孙医谯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否
孙医谯	上海研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否
孙医谯	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1 月 05 日		否
汪军	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1 月 05 日		否
方振侠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否

方振侠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4月24日		否
王红兵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07日		否
王红兵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4月24日		否
欧园	安徽省工业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		否
欧园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8月		否
欧园	安徽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4月		否
朱梦娣	安徽科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		否
朱梦娣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04月		否
朱梦娣	安徽省工业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2月		否
郑梦华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2月		否
郑梦华	合肥皖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		否
周萍华	安徽财经大学	教授	2004年08月31日		是
周萍华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1月24日	2025年01月24日	是
周萍华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7月28日	2025年10月17日	是
丁斌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07日	2027年06月20日	是
丁斌	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否
丁斌	安徽多晶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9月		否
丁斌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4日	是
苏剑鸣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2019年01月01日	2030年09月23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董监高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遵循：①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②责权利对等，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的原则；③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按绩取酬的原则；④与公司长远利益、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的原则。

董事薪酬与津贴：①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主管单位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或薪酬；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董监高薪酬制度》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规定执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或薪酬。②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发放津贴，确有必要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职务津贴标准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如独立董事津贴与过往年度标准相同，则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监事薪酬与津贴：①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或薪酬。②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原则上不发放津贴，确有必要的，经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①基础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按月发放。如基础薪酬与过往年度标准相同，则无需重新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②绩效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以公司年度预算目标和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提出绩效薪酬发放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年度绩效薪酬基准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基准的 6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合格或按照规定应当退出岗位的，扣减当年全部绩效薪酬。③任期激励是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任期激励收入=任期内薪酬总和（基础薪酬+绩效薪酬）*任期考核激励系数，任期考核激励系数按照《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确定的方式进行计算。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全部任期激励收入。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2024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计 670.95 万元（含税，不含公司为个人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年金）。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韦法华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80.97	否

汤健	男	52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6.4	否
朱旭	男	4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8.49	否
欧园	男	38	董事	现任	0	是
黄伟军	男	44	职工董事	现任	45.54	否
朱梦娣	女	33	董事	现任	0	是
周萍华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丁斌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苏剑鸣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郑梦华	女	4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汪军	男	54	监事	现任	43.94	否
方振侠	女	50	职工监事	现任	25.15	否
孙医谯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63.38	否
王红兵	男	54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66.13	否
刘定萍	女	52	财务总监	现任	60.87	否
李挺	男	52	董事	离任	0	是
姚茂举	男	60	执行总建筑师	离任	52.72	否
毕功华	男	60	副总经理	离任	57.48	否
朱兆晴	男	60	执行总工程师	离任	55.88	否
合计	--	--	--	--	670.9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01月12日	2024年01月1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04月0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04月25日	2024年04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05月15日	2024年05月1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06月21日	2024年06月2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8 月 2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韦法华	9	3	6	0	0	否	3
汤健	4	2	2	0	0	否	1
朱旭	9	3	6	0	0	否	2
欧园	9	2	7	0	0	否	3
黄伟军	9	2	7	0	0	否	3
朱梦娣	6	2	4	0	0	否	2
周萍华	9	3	6	0	0	否	3
丁斌	9	3	6	0	0	否	1
苏剑鸣	9	3	6	0	0	否	3
李挺（已离任）	1	0	1	0	0	否	1
孙医譙（已离任）	3	1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各位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战略规划、技术创新、市场拓展、风险防范等重要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或建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周萍华、丁斌、李挺	1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审议《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同时建议公司审计部在日常工作中，既要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也要多考虑企业发展的短板，利用专业能力给公司经营提出建议，为公司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所进行了第一次现场沟通会，就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	无
审计委员会	周萍华、丁斌	4	2024 年 03 月 27 日	与容诚所就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	建议公司在年报披露前，应做好对财务报告的多轮交叉复核工作。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同时建议在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增加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需要改进的内容。	无	无

				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年04月24日	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认为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地审查，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无	无
			2024年06月20日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认为：（1）容诚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相关执业资格和丰富经验，且在以往年度审计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公司对2项制度的修订，能够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周萍华、丁斌、朱梦娣	2	2024年08月22日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无
			2024年10月25日	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修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审计部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和服務职能表示肯定。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丁斌、周萍华、苏剑	1	2024年04月02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	无	无

	鸣、欧园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结果的议案》	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结果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提名委员会	苏剑鸣、周萍华、欧园	2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建议董事会提名朱梦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公司总经理人选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议案》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提议公司董事长提名汤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议董事会提名汤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无	无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韦法华、汤健、朱旭、黄伟军、丁斌	1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同时建议公司需充分做好本次投资的风险研判，并切实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应对。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3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6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0
技术人员	854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80
合计	9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56
本科	500
大专及以下学历	105
合计	961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遵照国家有关人事法规、政策，制定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薪酬制度。公司薪酬福利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和其他福利。

（1）岗位工资是由职级工资、资质补贴组成；

（2）设计人员产值绩效奖金根据设计人员工作内容、工作量计算，按各生产部门产值提奖比例确定，管理人员绩效奖金与岗位、公司效益和岗位工作考核挂钩；

（3）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和其他福利是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根据自身特点和经营状况为员工提供带薪休假、培训、企业年金等形式的福利待遇。

3、培训计划

多年来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为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发掘员工潜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建设科学规范的培训管理体系，公司会根据不同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主要包括：入职培训、通用培训、技术质量培训、管理培训。同时，针对建筑设计行业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特点，公司每年会专门组织开展内部技术交流或参加各类外部培训交流，内容涉及行业政策、新规范、软件操作、各专业技术质量总结、建筑 AI 设计、装配式建筑、建筑消防、低碳建筑及建筑节能、既有建筑改造、TOD 项目设计、城市更新等，不断提高设计人员知识及技能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192,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发展和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2,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72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72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27,456,780.1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2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发	

展和留待以后分配。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所属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及时对公司制度汇编予以更新和加强内部宣贯，公司日常内部控制、风控管理工作等能够以内控制度等为指导，有效落地。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从利于提升组织绩效、维护资产安全、重大风险防范等维度对部分新设分、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辅助新设分、子公司健全管控机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同时，公司审计部持续完成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重要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等工作，梳理、总结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不断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和管控能力的提升。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公司制定有《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监督、内部审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督等予以明确规定。同时，每年统筹制定各子公司经营目标，及时开展日常审计、督察，年终进行考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						
--	--	--	--	--	--	--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p> <p>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p> <p>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中涉及利润金额导致报表性质变化 (如由盈利变为亏损, 或亏损变为盈利等);</p> <p>③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p> <p>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或企业内部控制环境无效;</p> <p>⑤被监管机构处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p> <p>⑥其他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p> <p>(2) 重要缺陷:</p> <p>①未遵循公认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或中层管理人员发生舞弊;</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补偿性控制;</p> <p>④未能对编制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合理保证;</p> <p>⑤其他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重要影响的情形。</p> <p>(3) 一般缺陷:</p>	<p>(1) 重大缺陷:</p> <p>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或未严格履行科学的决策程序, 导致重大决策失误;</p> <p>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p> <p>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⑤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流失严重;</p> <p>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 重要缺陷:</p> <p>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或未严格履行科学的决策程序, 导致重要决策失误;</p> <p>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 一般缺陷:</p> <p>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p>(1) 利润总额:</p> <p>①重大缺陷: 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10%;</p> <p>②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6%\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10%;</p> <p>③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 6%。</p> <p>(2) 所有者权益:</p> <p>①重大缺陷: 错报\geq所有者权益的 6%;</p> <p>②重要缺陷: 所有者权益的 3%\leq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6%;</p> <p>③一般缺陷: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3%。</p> <p>(3) 营业收入:</p> <p>①重大缺陷: 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6%;</p> <p>②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3%\leq错报$<$营业收入的 6%;</p> <p>③一般缺陷: 错报$<$营业收入的 3%。</p>	<p>(1) 重大缺陷: 资产损失\geq1,000 万元;</p> <p>(2) 重要缺陷: 100 万元\leq资产损失$<$1,000 万元;</p> <p>(3) 一般缺陷: 资产损失$<$1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建研设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1、排污信息

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行业，是以人为主要生产要素的现代服务业，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日常排污主要为公司办公楼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垃圾和食堂的餐厨垃圾，均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其中，日常运营所产生的废水统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餐厨垃圾依据环保、城管部门的规定，安排专业机构负责对外运输处理，厨房烹饪区设置集气罩将油烟废气过滤后通过竖井引至楼顶排放，硒鼓等由专业公司负责统一回收处理。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办公楼秉承“接近自然、有限舒适”的设计理念建设，是绿色三星建筑、安徽省绿色建筑示范工程，满足了生态化、人性化、可持续性的绿色办公需求。公司屋顶设置太阳能光电板及雨水收集、中水利用等设施，采用节能灯具与卫生洁具等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办公楼以金属网作为主要的外饰材料，发挥遮阳、柔化光线、缓解高层风速的作用，满足绿色建筑要求。在地下一层设置配电房、通风机和水泵，大楼东西两侧放置多联变流量 VRV 室外机，采用双道墙加风井以及隔声门，降低噪音影响。同时，地下室设置 CO 浓度监控系统与排风系统联动；地上餐厅及报告厅等场所设置二氧化碳浓度监控系统与新风系统联动，对室内甲醛、苯、氨等进行监测。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函的复函》，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建设 1 栋 9 层的办公大楼及停车场，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中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3401000200000373。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内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在1层绿色建筑展示厅配置了公司绿色建筑监测平台，采用绿色建筑综合系统，全面监测公司大楼空气质量、废气排放、太阳能系统、新风热和雨水回收、厨房余热回收等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全力抓好生产经营管理的同时，大力倡导绿色化办公理念。公司加强办公耗材精细化管理，落实无纸化办公，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鼓励员工自觉节水节电，上下楼尽可能减少对电梯的依赖，上下班多采用绿色通勤方式，通过每一位员工的努力，不断降低能源消耗水平。公司还定期开展生态环保主题培训及宣传活动，组织公司员工观看2024年“全国低碳日”宣传片，进一步强化绿色办公、绿色出行观念，持续增强员工节能环保意识。

报告期内，围绕节能宣传周“绿色转型，节能攻坚”主题，公司积极走进社区组织开展“节能宣传进社区，引领绿色新风尚”系列活动，通过搭建专题宣传板、发放宣传册、宣传单品等方式，向社区居民阐释一水多用、按需点餐、低碳出行、选用节能产品、垃圾精准分类等环保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提升社区居民的节能降碳意识和水平。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安徽省属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始终牢记国企职责与使命，立足核心主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牢固树立精品意识，致力于以高质量的作品和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推动安徽省乃至全国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及“双碳”等国家战略部署，在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等领域不断精进技术水平，坚持将节能环保理念融入作品的全生命周期。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债权人、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及职工权益保障，热心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持续开展关爱社会弱势群体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展现国企担当。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董监高任职管理和履职行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推动企业持续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各类重大事件。依据董事会确定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按照项目中标公示、获得中标通知书、签订项目合同等节点严格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增进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及时地了解，保障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电话专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高企业透明度。公司持续关注主要财经媒体、股吧等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及时准确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积极维护企业市场形象。同时，公司依法依规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上市以来的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等。公司积极实施现金分红，确保股东投资回报。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可靠，报告期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也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还积极开展“2024 年世界投资者周活动”、“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和以“抵制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主题的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活动，切实提升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招聘、培训、劳动关系管理等人力资源相关工作，切实保障企业员工取得劳动报酬、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险福利及休息休假、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等各项基本权利。公司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全额缴纳五险一金及企业年金，按时足额发放薪资，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年度健康体检，做好节日和员工生日福利发放等，全面保障员工权益，提升员工获得感。加强工会建设，严格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开展女职工产假、生病职工与离退休职工的关怀及慰问工作。全面完成薪酬与职级改革，实施新的员工职业发展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注重员工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提升，每年度编制并认真落实全年培训计划，2024 年全年累计组织开展各类专业技能培训或讲座 45 场次，参训人员 2,000 余人次。

公司持续优化办公环境，不断加强物业、消防、会务和卫生等服务管理，重视提升餐厅菜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积极维护健身房和羽毛球、篮球场地，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和休憩环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办法》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暂行）》，定期开展节假日前的安全检查、日常安全培训、消防知识宣传及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不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提升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形成全员参与、共同维护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公司始终将企业文化建设置于重要位置，持续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员工积极参与“东华设计杯”乒乓球邀请赛及省住建厅“迎新春·住建杯”拔河比赛；举办足球、篮球、羽毛球联赛等多项比赛和春季长走、“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端午粽子、职工食堂美食节等系列活动，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员工的幸福感与归属感，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增强企业凝聚力。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关系管理，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方针，严格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并持续创新设计理念、技术及手段，创作高品质的设计作品，以专业、集成、高效的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品牌认可度。同时，公司建立了常态化客户跟踪机制，制定并实施《客户维护管理办法（暂行）》等多项管理制度，通过定期回访、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客户反馈意见和新的需求，确保项目管理服务持续优化，切实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公司制定了公平合理的采购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尊重每一家供应商的专业服务，努力为广大客户、供应商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并将该理念深度融入企业发展战略、业务转型升级、市场经营拓展中。公司聚焦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合同能源管理等领域持续开拓创新，在绿色建筑设计中，通过采用下凹式绿地、雨水回用系统等海绵城市技术与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集成，搭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同时优先选用低碳、节能、环保材料与设备，有效降低建筑全生命周期能耗与碳排放；在建筑节能与低碳设计中，公司注重提升建筑外墙保温隔热性能，采用无热桥设计和施工理念、配备循环低能耗设备、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等措施，实现建筑综合能耗有效降低；公司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通过工厂预制构件与现场快速装配，减少施工阶段的材料损耗，降低扬尘与噪音污染，以工业化建造模式推动施工过程绿色化。

公司子公司建院能源积极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助力客户实现节能减排目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如在特医科技绿色园区项目中采用先进的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将光伏组件集成到建筑的屋顶中，既生产绿色电力，又发挥传统屋顶的隔热、防水功能，实现园区能源自给自足，大幅减少了园区的碳排放量；在蚌埠金黄山凹版印刷能源站项目中采用“冷热双蓄型蓄能罐+高效空气源热泵替代蒸汽供热”节能技改方案，不仅提高供热系统能效比，还通过利用现有的闲置设备进行改造升级，进行谷蓄峰释，有效平滑用电负荷曲线，为客户节能节费；皖江工学院绿色低碳校区项目则结合“风光储微电网（离网）技术+节能降碳全生命周期智慧服务平台”，充分利用风能和太阳能，并实时监控能源消耗情况和精准调控，展现了环境友好性和成本效益性；合肥杉杉奥特莱斯光伏/充电场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通过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和充电场站，推动商业综合体绿色能源应用，实现节能减排。

5、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心系孤寡老人、残障人士、贫困儿童等社会弱势群体，通过捐赠爱心物资、点对点帮扶、走访慰问等多种方式提供切实帮助与支持，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促进社会公平、和谐与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甘肃地震灾区模块化房屋设计工作，助力灾区人民早日恢复正常生活。公司各党支部积极开展公益活动，第一党支部开展了“党建引领传温情，爱心守护暖童心”公益活动，为春语儿童康复中心送去大米、学习用品等物资，并与孩子们亲切互动；第三党支部组织开展了“我为群众办实事——走访慰问合肥春芽阳光家园”活动，慰问心智障碍人士，送去食用油、大米等生活必需品，此外还前往庐江县看望支部长期帮扶的学生，了解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情况，并购置学习资料、文具用品及生活用品；第八党支部组织开展了重阳节慰问活动，为公司离退休老党员和老同志送上了节日关怀。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指示要求，充分发挥技术和业务专长，助力落实服务乡村振兴的新任务、新要求。公司乡村建设设计研究所聚焦乡村规划、人居环境提升、文化传承与经济发展，通过科学规划与创新设计，打造兼具乡土特色与现代功能的高品质乡村建筑及公共服务设施，为美丽乡村建设注入专业力量。农工党安徽省直建研设计基层委组建专项团队深入省住建厅对口帮扶重点推进村，实地调研乡村发展现状、历史文化遗存及东淠河治理进展，结合设计行业资源，助力乡村风貌提升与农旅融合，同时还赴六安市裕安区九公冲村开展乡村振兴调研，详细了解乡村建设现状及规划，并走访慰问 5 户困难家庭。

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度金社镇枫冲村村庄规划项目的编制，承接了舒城县晓天镇白桑园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休宁县商山镇阜田村和美乡村建设规划设计、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药王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初步设计、濉溪县 2024 年度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规划设计一标段、固镇县 2024 年度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规划设计项目一标段、池州市九华乡二圣行政村车站中心村和美乡村建设规划、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光武镇黄寨村、段庄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郭庄安置区设计等众多乡村建设类项目，努力为乡村振兴贡献智慧与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国控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①自建研设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建研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研设计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公司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建研设计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③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建研设计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建研设计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建研设计的，建研设计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建研设计所有。	2020 年 09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高松、徐正安、毕功华、朱兆晴、姚茂举、韦法华	股份限售承诺	①本人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②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2020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承诺①已全部履行完毕；承诺②高松、徐正安已履行完毕，其他 4 人正常履行中
	许峥、卢艳来	股份限售承诺	①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	2020 年 09 月 20 日	锁定期届满后、担任监事期间，以及离任后 6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安徽国控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①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建研设计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建研设计股份总数的 20%；本公司减持建研设计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建研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建研设计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②本公司减持建研设计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③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建研设计股份，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建研设计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建研设计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020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②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③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④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0 年 09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已履行完毕
安徽国控集团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②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建研设计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	2020 年 09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已履行完毕

			《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建研设计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建研设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建研设计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建研设计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高松、李挺、朱兆晴、徐正安、姚茂举、韦法华、毕功华、刘定萍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②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0年09月20日	2021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6日	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	分红承诺		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2020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安徽国控集团	分红承诺		未来建研设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公司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2020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0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安徽国控集团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若建研设计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0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①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2020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相关制度进行明确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②确保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提升市场竞争力。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确认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努力调配各方面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实现项目效益，增强股东回报。③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安徽国控集团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建研设计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建研设计利益；②督促建研设计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③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建研设计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建研设计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建研设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建研设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建研设计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高松、李挺、朱兆晴、徐正安、姚茂举、韦法华、柳炳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①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	2020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康、吴慈生、王琦、毕功华、刘定萍		<p>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③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本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p>①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③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以上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0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安徽国控集团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p>①建研设计《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0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②若建研设计《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建研设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建研设计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建研设计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③若建研设计《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建研设计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高松、李挺、朱兆晴、徐正安、姚茂举、韦法华、柳炳康、吴慈生、王琦、郑梦华、许峥、卢艳来、毕功华、刘定萍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①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0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安徽国控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或提供任何与建研设计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所经营的业务均未与建研设计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建研设计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建研设计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建研设计。③</p>	2020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建研设计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④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建研设计的控股股东。			
安徽国控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②在建研设计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③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建研设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④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与建研设计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⑤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建研设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⑥若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建研设计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建研设计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20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高松、李挺、朱兆晴、徐正安、姚茂举、韦法华、柳炳康、吴慈生、王琦、郑梦华、许峥、卢艳来、毕功华、刘定萍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②在建研设计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③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建研设计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④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与建研设计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⑤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建研设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⑥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建研设计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0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建研设计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安徽国控集团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建研设计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建研设计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建研设计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20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本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①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②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23年04月01日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安徽国控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自愿将所持有的建研设计3,360万股股份的限售期延长六个月，即限售期截止日从2024年12月6日延长至2025年6月6日。在限售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建研设计股份，也不由建研设计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限售期内，因建研设计实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本公司新获得的股份，同样遵守前述限售要求。	2023年09月14日	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	正常履行中
	韦法华、朱旭、孙医濂、黄伟军、汪军、姚茂举、朱兆晴、毕功华、王红兵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2023年0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3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①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②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24年04月02日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2024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发生了 1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布《解释性公告第 1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2、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的会计处理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准则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相关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准则解释第 17 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相关规定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494,576.12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379,714.36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14,861.76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减少 766,565.81 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减少 985,297.93 元，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减少 257,287.62 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180 万元，与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蚌埠高新设计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本公司出资比例 60%，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蚌埠高新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式成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合资合同》约定累计完成出资 180 万元。

2、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与自然人李磊先生、梁敏红女士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上海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本公司出资比例 40%，李磊先生出资比例 35%，梁敏红女士出资比例 25%，梁敏红女士同意在合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故本公司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式成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上海研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合资合同》约定累计完成出资 80 万元。

3、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 万元，与自然人赵海涛先生、饶永先生、张钦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本公司出资比例 40%，赵海涛先生出资比例 27%，饶永先生出资比例 17%，张钦先生出资比例 16%，赵海涛先生同意在合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与本公司保持一致，故本公司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式成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合资合同》约定累计完成出资 150 万元。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宁云、郑飞、张航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宁云第 2 年，郑飞第 4 年，张航空第 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容诚所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聘期 1 年。

3、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起	1,906.14	否	其中 2 件已判决并履行完毕结案；5 件已判决（调解），	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2 件已判决并执行完毕结案；5 件已判决（调解），正在		

			正在执行中；1 件待审理		执行中		
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非重大诉讼（仲裁）10 起	1,730.85	是（预计负债金额 60.44 万元）	10 件均已判决（调解），正在强制执行中	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10 件均已判决（调解），正在强制执行中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时任建院检测铜陵分公司负责人徐德斌通过私刻铜陵分公司印章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纠纷案中，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皖 01 民终 9388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庐阳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皖 0103 执 433 号《执行通知书》，明确徐德斌偿还总金额为本金 50 万元，利息 3,156.16 元（该利息按照月利率 2%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之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建院检测应就上述债务徐德斌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前述判决规定，建院检测承担的徐德斌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应首先由徐德斌进行偿还，不足部分由建院检测承担二分之一。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从建院检测银行账户扣划 25 万元，至此，建院检测在没有被明确告知该笔扣划款项性质的情况下，认为该笔扣划款项就是按判决书的规定其应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前述案件恢复执行后法院才告知，前述扣划的 25 万元仅是 18 年至 22 年期间产生的利息金额的一半。

自 2018 年 12 月判决后，徐德斌一直未能偿还债务，且不具备履行能力，法院遂在 2024 年 11 月恢复强制执行。由于建院检测需就徐德斌不能偿还部分承担一半赔偿责任，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再次冻结建院检测 604,355.64 元款项。

建院检测已就本次财产冻结委托律师向合肥市庐阳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现正在审查阶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度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毕功华任该公司董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造价咨询费	市场价	743,429.46 元	74.34	23.96%	74.34	否	现金	不适用		
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物业费	市场价	1,130,566.04 元	113.06	36.44%	216.6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3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江淮兴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食材费	市场价	1,178,426.50 元	117.84	37.98%	150	否	现金	不适用		
安徽省森林资源收储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	49,504.95 元	4.95	1.60%	4.95	否	现金	不适用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产权交易服务费	市场价	562.68 元	0.06	0.02%	0.06	否	现金	不适用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毕功华任该公司董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房租、物业费	市场价	48,431.28 元	4.84	17.90%	4.84	否	现金	不适用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毕功华任该公司董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打图晒图费	市场价	11,457.12 元	1.15	4.25%	2.83	否	现金	不适用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园任该公司董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审图费	市场价	19,121.70 元	1.91	7.07%	1.91	否	现金	不适用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审图费	市场价	4,716.98 元	0.47	1.74%	0.47	否	现金	不适用		

限责任公司	控制的企业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挺任该司董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检测费	市场价	22,622.64元	2.26	8.36%	2.26	否	现金	不适用		
安徽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外部董事舒其林任该司外部董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检测费	市场价	118,867.92元	11.89	43.99%	16.98	否	现金	不适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检测费	市场价	9,905.66元	0.99	3.66%	1.04	否	现金	不适用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外部董事舒其林任该司外部董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检测费	市场价	1,443.40元	0.14	0.52%	0.28	否	现金	不适用		
铜陵澜溪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检测费	市场价	33,018.86元	3.3	12.21%	3.3	否	现金	不适用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打印费	市场价	462.26元	0.05	0.18%	0.05	否	现金	不适用		
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打印费	市场价	122.64元	0.01	0.04%	0.01	否	现金	不适用		
安徽省河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打印费	市场价	122.64元	0.01	0.04%	0.01	否	现金	不适用		
安徽省	公司控	出售	打图	市场	122.64	0.01	0.04%	0.01	否	现金	不适		

宏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商品/提供劳务	晒图费	价	元						用		
合计						--	--	337.28	--	479.94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12 日，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对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公司与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公司为牵头人）参与了投标。之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 501.80 万元，拟签订中标项目合同。

由于项目招标人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签订项目合同之前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欧园先生、朱梦娣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公开程序中标关联人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招标项目而形成，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交易以市场价为参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21 年 2 月，公司与金伯利（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九华山路交口的信旺九华国际大厦 1015-1018 室（面积 234.35 平方米）及其附属设备出

租给金伯利（中国）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11 月，公司与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合肥市九华山路九华山庄综合楼 10 楼 1012-1014 室、1019-1027 室共 12 间房屋（合计建筑面积 623.82 平方米），出租给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终止租赁申请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将不再继续租赁该办公场所，合同提前终止。

2023 年 2 月，公司与自然人崔传坤签署《车位租赁合同》，将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九华山路交口的九华国际 3 号楼负一层 127-128 车位租给崔传坤，用于车辆停放。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3 年 4 月，公司与安徽智赫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签署《24 号创新工场入驻服务合同》，安徽智赫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 368 号的 24 号创新工场 110 室、317 室（面积：120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用作土工试验室与办公室。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含当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含当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3 年 4 月，公司与自然人孙燕斌、经纪方安徽华诺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自然人孙燕斌将坐落于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 1000 号宝龙广场写字楼 B1905 室（建筑面积：100.55 平方米）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公司与自然人孙燕斌、经纪方安徽华诺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将不再继续租赁该办公场所，结束了租赁关系。

2023 年 5 月，公司与重庆华渝智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工业设计产业城 A 区入驻协议》，公司租赁了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梨树湾工业园 7 号 1-A9（房屋面积：287.78 平方米）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3 年 6 月，公司与合肥市包河区五洋文化用品商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合肥市芜湖路 134 号 105-108 室（建筑面积约 195 平方米）出租给合肥包河区五洋文化用品商行，用于经营文具文化用品。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3 年 6 月，公司与自然人鲁智（身份证号码：3426011991*****）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合肥市芜湖路 134 号 109/110/111/112 室（建筑面积约 165 平方米）出租给鲁智用于个人经营业务。其中，109/110 室（建筑面积约 9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111-112 室（建筑面积约 6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3 年 6 月，公司与合肥市皖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绿植养护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合肥市皖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室内绿植，并由其提供室外、空中花园绿植养护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3 年 9 月，公司与合肥客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签署《商务用车协议》，由合肥客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2023 年 10 月，公司与芜湖前湾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写字楼租赁合同》，芜湖前湾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芜湖市鸠江区吴越路和楚江大道交口工业园区的房屋（建筑面积 122.7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自然人胡坤（身份证号码：3405211975*****）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 277 号合肥瑶海万达广场 3 幢住宅及 1 幢商铺（建筑面积约 143.74 平方米）出租给胡坤用于开展经营业务。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4 年 1 月，公司与安徽省徽商红府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房协议》，将公司总部大楼 1 楼东（总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的门面房，租给安徽省徽商红府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用途为开设红府超市。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4 年 2 月，公司与自然人崔传坤签署《车位租赁合同》，将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九华山路交口的九华国际 3 号楼负一层 127-128 车位租给崔传坤，用于车辆停放。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4 年 5 月，公司与合肥市皖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绿植养护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合肥市皖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室内绿植，并由其提供室外及空中花园绿植养护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4 年 9 月，公司与合肥客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签署《商务用车协议》，由合肥客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协议仍在履行中。

2024 年 9 月，公司与合肥客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签署《客运服务协议》，合肥客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两辆车牌号分别为皖 AF1867、皖 AU09Y3 的别克 GL8 车辆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协议仍在履行中。

2022 年 12 月，子公司审图公司与安徽鸿易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仓库租赁合同》，审图公司

租赁了安徽鸿易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合肥市经开区合肥医药健康产业园 A 区 2 号的仓库（建筑面积 1,098.58 平方米），用于档案货物储藏。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1 年 3 月，子公司升元图文与安徽快得印数码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数码打印机全包服务合同》，升元图文租赁了 FX4112、DW3030MF2R 设备 2 台及其全包服务。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2 年 9 月，升元图文与安徽文冠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印界 900 系列租赁合同》，升元图文租赁了印界 900 数码打印机 2 台，连机叠图机 1 台，高清大幅面扫描仪 1 台。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4 年 9 月，升元图文与安徽文冠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印界 900 系列租赁合同》，升元图文租赁了印界 900 数码彩色打印机 2 台，连机智能叠图机 1 台，彩色大幅面扫描仪 1 台。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4 年 1 月，公司与参股公司晟元咨询签署《租房协议》，将位于繁华大道 7699 号的公司总部大楼六层部分（总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出租给晟元咨询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晟元咨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繁华大道 7699 号的公司总部大楼 602、603 室（总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出租给晟元咨询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17 年 3 月，建院检测蚌埠分公司与蚌埠云谷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中国云谷蚌埠互联网科技园运营服务合同》，蚌埠云谷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将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延安路 1600 号蚌山区科技创新园一区 2 号楼 1 层、2 层的房屋（建筑面积 1449 平方米）租赁给建院检测蚌埠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建院检测蚌埠分公司与蚌埠云谷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不再继续租赁该场所，合同提前终止。

2021 年 9 月，建院检测滁州分公司与滁州市金马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滁州市金马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将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担子办事处工业园的房屋（实际租用面积 876 平方米）租赁给建院检测滁州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3 月，建院检测与滁州市金马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建院检测增租二层部分房屋（建筑面积 33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1 年 10 月，建院检测与安徽亿家益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安徽亿家益贸易有限

公司将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大华山路的房屋（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租赁给建院检测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2 年 3 月，建院检测与阜阳市宏业冷轧带肋钢筋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阜阳市宏业冷轧带肋钢筋有限公司将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新阳路 39 号 4#生产车间 101 室（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租赁给建院检测用于办公和生产（试验检测）。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2 年 6 月，建院检测铜陵分公司与铜陵市永创变压器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铜陵市永创变压器电子有限公司将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泰山大道北段 368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租赁给建院检测铜陵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3 年 8 月，建院检测与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马鞍山富马智联（九华路）科技园租赁合同》，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马鞍山市雨山经开区九华西路 1369 号富马智联科技园研发楼 3 栋 1 层部分及 2 层（建筑面积 2392 平方米）租赁给建院检测用于经营。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3 年 8 月，建院检测与淮南青网科技园区有限公司签署《青网科技园【淮南二期园区】租赁合同书》，淮南青网科技园区有限公司将位于淮南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的房屋（建筑面积 1505 平方米）租赁给建院检测用于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4 年 10 月，建院检测与蚌埠中创信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蚌山区泰坦产业园厂房租赁合同》，蚌埠中创信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蚌山区泰坦产业园内的 4 号楼东户（使用面积 1323 平方米）租赁给建院检测用于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4 年 2 月，子公司上海研泊与寰图（上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办公空间服务合同》，寰图（上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位于震旦国际大楼的房屋（建筑面积 98.80 平方米）租赁给上海研泊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6,000	19,8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4,000	34,400	0	0
合计		150,000	54,2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建研设计	李磊、梁敏红	上海研泊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2日			无		根据上海研泊经营发展需要，经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200	否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研泊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股东各方按照《合资合同》	2024年01月13日、2024年0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的约定，已按时缴纳首笔出资款合计 200 万元。	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建研设计	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2 日			无		根据蚌埠高新经营发展需要，经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180	否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蚌埠高新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股东各方按照《合资合同》的约定，已完成实缴出资合计 300 万元。	2024 年 01 月 13 日、2024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建研设计	赵海涛、饶永、张钦	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无		根据建院数智经营发展需要，经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400	否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建院数智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股东各方按照《合资合同》的约定，已完成实缴出资合计 375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公告披露索引如下：

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24 年 1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操作有关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024 年 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关于申请并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2024 年 2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24 年 2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项目中标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24 年 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24 年 3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p>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柳炳康）；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慈生）；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琦）；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萍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丁斌）；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苏剑鸣）；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关于举办 2023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p>	<p>2024 年 4 月 9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p>
<p>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p>	<p>2024 年 4 月 19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p>	<p>2024 年 4 月 26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p>
<p>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p>	<p>2024 年 5 月 1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p>

制度；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总经理离任及聘任、董事离任及补选的公告	2024 年 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 年 5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项目中标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24 年 7 月 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24 年 8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24 年 8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 年 1-6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4 年 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4 年 9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2024 年 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改说明；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关于拟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关于申请并使用银行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修改说明；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与自然人李磊先生、梁敏红女士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上海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本公司出资比例 40%，李磊先生出资比例 35%，梁敏红女士出资比例 25%，梁敏红女士同意在合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故本公司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式成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上海研泊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本报告期末，各方股东已根据《合资合同》约定累计完成出资 200 万元。

2、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180 万元，与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蚌埠高新设计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本公司出资比例 60%，为合资公司控

股股东。蚌埠高新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式成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双方已根据《合资合同》约定累计完成出资 300 万元。

3、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 万元，与自然人赵海涛先生、饶永先生、张钦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本公司出资比例 40%，赵海涛先生出资比例 27%，饶永先生出资比例 17%，张钦先生出资比例 16%，赵海涛先生同意在合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与本公司保持一致，故本公司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式成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截至本报告期末，各方股东已根据《合资合同》约定累计完成出资 375 万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70,491	41.85%	0	0	0	-4,400,845	-4,400,845	42,469,646	37.92%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3,600,000	30.00%	0	0	0	0	0	33,600,000	3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3,270,491	11.85%	0	0	0	-4,400,845	-4,400,845	8,869,646	7.9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70,491	11.85%	0	0	0	-4,400,845	-4,400,845	8,869,646	7.9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129,509	58.15%	0	0	0	4,400,845	4,400,845	69,530,354	62.08%
1、人民币普通股	65,129,509	58.15%	0	0	0	4,400,845	4,400,845	69,530,354	62.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2,000,000	100.00%	0	0	0	0	0	112,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任期届满后离任的公司原董事高松先生、监事许峥先生所持有的合计 4,001,144 股公司股份 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

（2）2024 年初，任期内离任的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徐正安先生和原监事卢艳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25%解锁，合计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800 股；之后徐正安先生于 2024 年 2 月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75,000 股，该增持股份中 75%被锁定，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0 股。

(3) 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任期内离任的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徐正安先生和原监事卢艳来先生因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已达 6 个月，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906,693 股解锁。

(4) 2024 年 9 月，任期内退休离任的公司原执行总工程师朱兆晴先生、执行总建筑师姚茂举先生、副总经理毕功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自离任生效之日起 100% 锁定，共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7,542 股。

综上，本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1,643,792 股、减少 6,044,637 股，合计减少 4,400,845 股，相应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0,845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			33,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6 月 6 日
毕功华	1,603,993	534,664		2,138,657	高管锁定股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六个月后
姚茂举	1,599,793	533,264		2,133,057	高管锁定股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六个月后
朱兆晴	1,558,843	519,614		2,078,457	高管锁定股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六个月后
韦法华	893,130			893,130	高管锁定股	任期届满 6 个月后
王红兵	447,930			447,930	高管锁定股	任期届满 6 个月后
朱旭	347,865			347,865	高管锁定股	任期届满 6 个月后
孙医谯	364,875			364,875	高管锁定股	任期届满 6 个月后
汪军	187,500			187,500	高管锁定股	任期届满 6 个月后
黄伟军	278,175			278,175	高管锁定股	任期届满 6 个月后
高松	3,245,004		3,245,004	0	高管锁定股	2024 年 2 月 25 日
许峥	756,140		756,140	0	高管锁定股	2024 年 2 月

						25 日
徐正安	1,643,923	56,250	1,700,173	0	高管锁定股	2024 年 2 月 25 日
卢艳来	206,520		206,520	0	高管锁定股	2024 年 2 月 25 日
合计	46,733,691	1,643,792	5,907,837	42,469,64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33,600,000	0	33,600,000	0	不适用	0	
高松	境内自然人	2.89%	3,241,000	-4,004	0	3,241,000	不适用	0	
左玉琅	境内自然人	2.17%	2,430,129	-110,000	0	2,430,129	不适用	0	
徐正安	境内自然人	2.02%	2,266,897	75,000	0	2,266,897	不适用	0	
毕功华	境内自然人	1.91%	2,138,657	0	2,138,657	0	不适用	0	

姚茂举	境内自然人	1.90%	2,133,057	0	2,133,057	0	不适用	0
朱兆晴	境内自然人	1.86%	2,078,457	0	2,078,457	0	不适用	0
韦法华	境内自然人	1.06%	1,190,840	0	893,130	297,710	不适用	0
陈杰	境内自然人	1.03%	1,155,730	-243,500	0	1,155,730	不适用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0.94%	1,049,840	1,049,840	0	1,049,84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松	3,2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1,000					
左玉琅	2,430,129	人民币普通股	2,430,129					
徐正安	2,266,897	人民币普通股	2,266,897					
陈杰	1,155,73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730					
张磊	1,049,84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840					
孙苹	760,120	人民币普通股	760,120					
陈博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					
毛铭根	5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100					
王玺	5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800					
黄世山	550,340	人民币普通股	550,34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毛铭根所持公司 578,100 股股份系全部通过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股东王玺所持公司 567,800 股股份系全部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国元	1999 年 09 月 21 日	91340000711778783B	在安徽省国资委的指导下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p>(1)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安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国控集团持有华安证券 113,875.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4.24%。</p> <p>(2)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①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淮汽车”）于 200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江淮汽车 6,336.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90%。 ②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鑫龙”）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国控集团持有中电鑫龙 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95%。 ③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华旅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国控集团持有九华旅游 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36%。 ④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钢天源”）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国控集团持有中钢天源 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01%。 ⑤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高凌信息”）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国控集团持有高凌信息 0.0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0005%。</p>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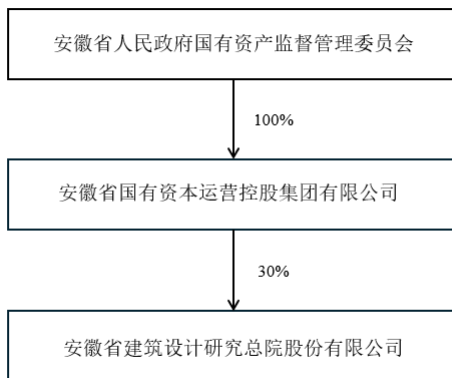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宏	2004 年 05 月 28 日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5]230Z038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宁云（项目合伙人）、郑飞、张航空

审计报告正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设计）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研设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研设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告“五、37 收入”和“七、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建研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5,24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55%。由于收入是建研设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建研设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

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收入确定方法及其合理性，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期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等，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4) 执行细节测试，抽查主要项目收入所对应的证据，包括阶段设计成果、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如合同项目执行情况与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竣工验收单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相符合；

(5) 抽查关于 EPC 总承包业务的招投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等文件；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履约进度确认支持性文件，复核履约进度确认文件并重新计算相应的收入、成本，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 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核实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的完成情况、往来款项余额、交易发生额等。

(二) 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和“七、5 应收账款”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研设计应收账款余额为 49,361.8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4,192.81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重大且可回收性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获取建研设计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4) 对发生额及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通过函证合同金额、项目状态以及回款情况，确认是否双方就应收款项的金额等已达成一致意见；

(5) 对大额及一年以上账龄客户进行回款分析，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6) 调阅工商档案资料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四、其他信息

建研设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研设计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研设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研设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研设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研设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研设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建研设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

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563,086.68	371,979,849.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491,945.42	324,857,281.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9,699.00	5,328,699.31
应收账款	351,690,045.15	382,125,122.67
应收款项融资	351,005.50	1,736,480.71
预付款项	173,747.69	293,647.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44,017.58	9,589,634.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585.40	91,676.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9,377,389.17	29,882,004.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3,537.53	144,013.56
流动资产合计	1,118,996,059.12	1,126,028,410.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916,122.49	7,161,894.95
固定资产	182,227,765.55	164,821,058.00
在建工程	10,507,429.35	1,087,835.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51,729.98	6,921,419.18
无形资产	31,559,048.34	32,649,316.8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6,00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93,407.53	38,640,88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7,585.15	279,64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709,098.19	251,802,060.45
资产总计	1,406,705,157.31	1,377,830,47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25,143.94	11,386,077.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8,960.00
应付账款	106,069,538.78	122,547,364.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81,204.11	4,450,964.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6,999,157.99	202,268,502.60
应交税费	13,597,855.16	20,421,502.64
其他应付款	10,790,416.53	12,236,673.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2,286.34	7,361,516.36
其他流动负债	3,411,279.48	2,984,650.98
流动负债合计	400,536,882.33	383,946,212.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948,757.14	610,241.0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56,030.30	4,640,378.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4,355.64	
递延收益	2,367,567.20	2,438,41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840.48	125,53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86,550.76	7,814,569.02
负债合计	419,323,433.09	391,760,781.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453,067.51	520,453,067.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004,095.19	43,234,002.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7,710,909.27	268,106,07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168,071.97	943,793,145.81
少数股东权益	52,213,652.25	42,276,54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381,724.22	986,069,68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6,705,157.31	1,377,830,470.81

法定代表人：韦法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定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寒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244,715.09	331,427,85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452,887.89	324,857,281.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5,971.00	5,193,359.35
应收账款	307,039,769.75	332,429,416.54
应收款项融资	100,158.00	1,369,741.0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309,107.46	6,933,499.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7,816,252.49	19,243,013.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1,578,861.68	1,021,454,162.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963,799.76	43,113,79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916,122.49	7,161,894.95
固定资产	105,219,761.80	99,806,553.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1,323.12	771,976.14
无形资产	30,338,847.96	31,382,152.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05,185.06	32,542,38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64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905,040.19	215,298,411.24
资产总计	1,245,483,901.87	1,236,752,57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6,301.33	873,225.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532,361.93	108,356,648.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47,897.53	1,932,209.30
应付职工薪酬	207,492,289.35	181,371,046.22
应交税费	10,193,437.83	16,960,409.91
其他应付款	8,944,241.28	10,702,931.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369.16	280,929.95
其他流动负债	2,317,999.24	1,899,232.13
流动负债合计	337,823,897.65	322,376,63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4,115.68	448,132.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67,567.20	2,438,41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1,682.88	2,886,549.65
负债合计	340,485,580.53	325,263,182.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537,446.03	520,537,446.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004,095.19	43,234,002.20
未分配利润	227,456,780.12	235,717,94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998,321.34	911,489,39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5,483,901.87	1,236,752,573.8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4,067,157.82	514,233,834.62
其中：营业收入	354,067,157.82	514,233,834.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5,746,953.90	432,965,732.66
其中：营业成本	249,768,825.20	370,462,450.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81,520.27	4,767,043.08
销售费用	6,355,132.68	6,633,054.96
管理费用	38,911,147.93	38,457,287.24
研发费用	16,427,761.32	17,617,473.86
财务费用	-497,433.50	-4,971,577.46
其中：利息费用	1,356,171.03	646,271.09
利息收入	1,971,787.24	5,732,239.03
加：其他收益	1,878,982.66	1,761,733.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1,468.47	8,688,334.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4,663.48	1,603,190.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71,890.70	-14,642,39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58.69	-239,770.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36.43	148,735.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73,722.95	78,587,931.41
加：营业外收入	21,501.47	11,601.40

减：营业外支出	697,922.96	2,223.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97,301.46	78,597,309.77
减：所得税费用	1,343,266.52	11,203,278.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54,034.94	67,394,031.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54,034.94	67,394,031.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6,925.87	59,651,852.57
2.少数股东损益	2,187,109.07	7,742,179.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54,034.94	67,394,03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66,925.87	59,651,852.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7,109.07	7,742,179.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韦法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定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寒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596,779.14	398,617,330.12
减：营业成本	183,500,441.60	306,803,464.08
税金及附加	3,497,032.40	3,591,527.92
销售费用	2,279,582.23	2,850,555.05
管理费用	22,736,558.61	24,567,555.36
研发费用	10,219,241.08	11,869,220.20
财务费用	-1,521,865.38	-5,081,142.50
其中：利息费用	240,801.01	27,524.26
利息收入	1,823,045.04	5,189,566.90
加：其他收益	1,103,626.42	1,499,41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27,356.07	24,450,24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5,605.95	1,603,190.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61,945.24	-13,723,00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092.66	-98,577.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0.73	15,565.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20,503.73	67,762,977.60
加：营业外收入	21,500.85	11,601.39
减：营业外支出	68,336.84	1,067.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73,667.74	67,773,511.16
减：所得税费用	-527,262.20	7,113,680.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0,929.94	60,659,830.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0,929.94	60,659,830.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00,929.94	60,659,830.8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278,800.22	507,644,510.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2,619.97	11,691,80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801,420.19	519,336,31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82,838.80	178,971,225.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610,708.42	238,394,87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62,683.39	46,885,27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4,087.08	9,749,36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40,317.69	474,000,74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1,102.50	45,335,57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1,000,000.00	1,19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71,468.47	8,688,33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638.65	57,697.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787.24	5,732,23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012,894.36	1,213,478,27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22,084.16	21,065,55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0	1,34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822,084.16	1,363,065,55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09,189.80	-149,587,28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0,000.00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0,000.00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747,431.04	13,726,730.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961.42	1,164,53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86,392.46	19,391,266.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62,445.96	10,577,45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96,203.32	20,547,16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505.91	3,247,60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21,155.19	34,372,21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5,237.27	-14,980,95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782,850.03	-119,232,66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731,596.87	489,964,26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48,746.84	370,731,596.8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635,426.77	388,378,40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9,814.98	9,409,82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35,241.75	397,788,23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351,194.63	153,807,90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651,826.22	181,084,85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19,314.71	34,302,39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1,874.73	5,955,03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64,210.29	375,150,17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1,031.46	22,638,05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8,000,000.00	1,19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27,356.07	24,450,24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88.65	57,697.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045.04	5,189,56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419,289.76	1,228,697,50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6,306.79	3,266,43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5,850,000.00	1,34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806,306.79	1,350,766,43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87,017.03	-122,068,93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45,306.43	2,521,086.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0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5,306.43	2,716,992.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2,230.70	3,232,461.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16,367.8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858.09	300,47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2,456.59	23,532,93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7,150.16	-20,815,94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183,135.73	-120,246,81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427,850.82	451,674,66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44,715.09	331,427,850.8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112,000,				520,453,				43,234,0		268,106,		943,793,	42,276,5	986,069,

上年期末余额	000.00				067.51				02.20		076.10		145.81	43.18	68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000.00				520,453.067.51				43,234.002.20		268,106.076.10		943,793.145.81	42,276.543.18	986,069.68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0.092.99		-10,395.166.83		-8,625.073.84	9,937.109.07	1,312.03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66.925.87		15,566.925.87	2,187.109.07	17,754.034.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50.000.00	7,7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50.000.00	7,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00				520,453,067.51				45,004,095.19		257,710,909.27		935,168,071.97	52,213,652.25	987,381,724.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80,000,000.00				552,453,067.51				37,168,068.00		234,546,000.00		904,167,000.00	30,062,700.00	934,230,000.00

期末余额	00.0 0				067. 51				19.1 2		318. 17		404. 80	64.7 2	169. 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26,1 11.5 6		- 26,1 11.5 6	- 28,4 00.7 3	- 54,5 12.2 9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80,0 00,0 00.0 0				552, 453, 067. 51				37,1 68,0 19.1 2		234, 520, 206. 61		904, 141, 293. 24	30,0 34,3 63.9 9	934, 175, 657. 23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0 00,0 00.0 0				- 32,0 00,0 00.0 0				6,06 5,98 3.08		33,5 85,8 69.4 9		39,6 51,8 52.5 7	12,2 42,1 79.1 9	51,8 94,0 31.7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6 51,8 52.5 7		59,6 51,8 52.5 7	7,74 2,17 9.19	67,3 94,0 31.7 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 0,00 0.00	4,5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0 0,00 0.00	4,5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00				520,453,067.51				43,234,002.20		268,106,076.10		943,793,145.81	42,276,543.18	986,069,688.9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112,0				520,5				43,23	235,7		911,4

上年 期末 余额	00,00 0.00				37,44 6.03				4,002 .20	17,94 2.88		89,39 1.11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12,0 00,00 0.00				520,5 37,44 6.03				43,23 4,002 .20	235,7 17,94 2.88		911,4 89,39 1.1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1,770 ,092. 99	- 8,261 ,162. 76		- 6,491 ,069. 77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7,70 0,929 .94		17,70 0,929 .94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70,092.99	-25,962,092.70			-24,191,999.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0,092.99	-1,770,092.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191,999.71			-24,191,999.7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2,000.00				520,537.44	6.03			45,004.095	227,456.78	0.12	904,998.321.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52,537.44	6.03			37,168,019.12	201,124,095.14		870,829,56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552,537,446.03				37,168,019.12	201,124,095.14		870,829,56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00				-32,000,000.00				6,065,983.08	34,593,847.74		40,659,83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659,830.82		60,659,83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6,065	-		-

利润分配									,983. 08	26,06 5,983 .08		20,00 0,00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65 ,983. 08	- 6,065 ,983. 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0,00 0,000 .00		- 20,00 0,000 .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00 0,000 .00				- 32,00 0,000 .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00 0,000 .00				- 32,00 0,000 .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00				520,537,446.03				43,234,002.20	235,717,942.88		911,489,391.1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设计、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6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建研设计，证券代码 301167。该股本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3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 年 5 月，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8,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2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200.00 万股。

公司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法定代表人：韦法华。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税前利润总额的 1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入总额的 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入总额的 3%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财务报告“五、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财务报告“五、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为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

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

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

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

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20、其他债权投资

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详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财务报告“五、18 持有待售资产”。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财务报告“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财务报告“五、30 长期资

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40	5.00	2.38-2.71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40	5%	2.38%-2.71%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C.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其他费用等。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

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

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筑设计服务合同、EPC 总承包合同以及检测合同都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建筑设计及检测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EPC 总承包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之后，确认审图业务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

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财务报告“五、34 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B.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财务报告“五、37 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B.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④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财务报告“五、37 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3%、9%、6%、5%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注：2 本公司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按照 6%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EPC 总承包业务按照 9%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房屋租赁业务按照 5%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供（配）电业务按照 13%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5%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5%
安徽升元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20%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
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
上海研泊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所得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2 月 6 日，建院检测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至 2026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升元图文、建院能源、蚌埠高新、上海研泊和建院数智在报告期内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规定，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子公司升元图文在报告期内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6.10	20,257.45
银行存款	176,948,650.74	370,711,339.42
其他货币资金	1,614,339.84	1,248,253.02
合计	178,563,086.68	371,979,849.89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下降 52.00%，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7,491,945.42	324,857,281.94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547,491,945.42	324,857,281.94
其中：		
合计	547,491,945.42	324,857,281.94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68.53%，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283,728.00	1,921,910.00
商业承兑票据	615,971.00	3,406,789.31
合计	899,699.00	5,328,699.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35,548.00	100.00%	35,849.00	3.83%	899,699.00	6,655,039.28	100.00%	1,326,339.97	19.93%	5,328,699.3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83,728.00	30.33%			283,728.00	1,921,910.00	28.88%			1,921,910.00
商业承兑汇票	651,820.00	69.67%	35,849.00	5.50%	615,971.00	4,733,129.28	71.12%	1,326,339.97	28.02%	3,406,789.31
合计	935,548.00	100.00%	35,849.00	3.83%	899,699.00	6,655,039.28	100.00%	1,326,339.97	19.93%	5,328,699.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83,728.00	0.00	0.00%
合计	283,728.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51,820.00	35,849.00	5.50%
合计	651,820.00	35,849.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26,339.97	-1,290,490.97				35,849.00
合计	1,326,339.97	-1,290,490.97				35,849.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6,361,703.49	278,790,224.13
1 至 2 年	157,540,984.82	99,340,852.78
2 至 3 年	54,794,159.50	58,466,863.23
3 年以上	94,921,304.20	50,166,118.48
3 至 4 年	50,671,799.68	22,339,536.01

4至5年	21,154,059.91	8,353,829.18
5年以上	23,095,444.61	19,472,753.29
合计	493,618,152.01	486,764,058.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69,307.55	7.25%	35,769,307.55	100.00%	0.00	28,619,188.43	5.88%	28,162,860.53	98.41%	456,327.9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848,844.46	92.75%	106,158,799.31	23.19%	351,690,045.15	458,144,870.19	94.12%	76,476,075.42	16.69%	381,668,794.77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457,848,844.46	92.75%	106,158,799.31	23.19%	351,690,045.15	458,144,870.19	94.12%	76,476,075.42	16.69%	381,668,794.77
合计	493,618,152.01	100.00%	141,928,106.86	28.75%	351,690,045.15	486,764,058.62	100.00%	104,638,935.95	21.50%	382,125,122.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503,063.53	6,503,063.53	6,503,063.53	6,503,063.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6,012,838.48	5,556,510.58	6,012,838.48	6,012,838.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启迪厚德置业有限公司	4,958,586.50	495,858.65	4,958,586.50	4,958,58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831,291.31	4,831,291.31	4,831,291.31	4,831,291.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67,627.43	1,667,627.43	1,667,627.43	1,667,627.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1,610,578.00	1,610,578.00	1,610,578.00	1,610,57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寨恒鹏置业有限公司	1,279,051.16	1,279,051.16	1,279,051.16	1,279,051.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714,738.52	5,714,738.52	7,906,271.14	7,906,271.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577,774.93	28,658,719.18	35,769,307.55	35,769,307.55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6,057,509.49	9,302,875.46	5.00%
1 至 2 年	156,619,527.76	15,661,952.78	10.00%
2 至 3 年	48,539,765.93	14,561,929.79	30.00%
3 年以上	66,632,041.28	66,632,041.28	100.00%
合计	457,848,844.46	106,158,799.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638,935.95	37,289,170.91				141,928,106.86
合计	104,638,935.95	37,289,170.91				141,928,106.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市蜀山区市政管理处	37,603,725.78	16,142,636.20	53,746,361.98	10.25%	4,567,504.39
合肥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752,137.65		18,752,137.65	3.57%	1,875,213.77
合肥玉荃置业有限公司	11,814,065.93		11,814,065.93	2.25%	590,703.30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13,991.84	63,868.11	11,177,859.95	2.13%	1,425,219.2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10,695,533.90		10,695,533.90	2.04%	2,253,697.67
合计	89,979,455.10	16,206,504.31	106,185,959.41	20.24%	10,712,338.35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221,799.58	1,411,089.98	26,810,709.60	27,435,255.02	1,371,762.77	26,063,492.25
未到期的质保金	2,701,767.97	135,088.40	2,566,679.57	4,019,486.06	200,974.30	3,818,511.76
合计	30,923,567.55	1,546,178.38	29,377,389.17	31,454,741.08	1,572,737.07	29,882,004.0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47,217.35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未到期的质保金	-1,251,832.19	未到期的质保金减少
合计	-504,614.84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	30,923,567.55	100.00%	1,546,178.38	5.00%	29,377,389.17	31,454,741.08	100.00%	1,572,737.07	5.00%	29,882,004.01

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221,799.58	91.26%	1,411,089.98	5.00%	26,810,709.60	27,435,255.02	87.22%	1,371,762.77	5.00%	26,063,492.25
未到期质保金	2,701,767.97	8.74%	135,088.40	5.00%	2,566,679.57	4,019,486.06	12.78%	200,974.30	5.00%	3,818,511.76
合计	30,923,567.55	100.00%	1,546,178.38	5.00%	29,377,389.17	31,454,741.08	100.00%	1,572,737.07	5.00%	29,882,004.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221,799.58	1,411,089.98	5.00%
合计	28,221,799.58	1,411,089.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保金	2,701,767.97	135,088.40	5.00%
合计	2,701,767.97	135,088.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坏账准备	39,327.2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未到期质保金坏账准备	-65,885.90			未到期质保金减少
合计	-26,558.6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51,005.50	1,736,480.71
合计	351,005.50	1,736,480.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005.50	100.00%	0.00		351,005.50	1,736,480.71	100.00%	0.00		1,736,480.71
其中：										
应收票据	351,005.50	100.00%	0.00		351,005.50	1,736,480.71	100.00%	0.00		1,736,480.71
合计	351,005.50	100.00%	0.00		351,005.50	1,736,480.71	100.00%	0.00		1,736,480.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351,005.50	0.00	0.00%
合计	351,005.5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24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下降 79.79%，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444,017.58	9,589,634.68
合计	7,444,017.58	9,589,634.6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529,542.52	17,216,477.39
代收代付款	1,011,081.99	884,977.62
备用金	900,126.41	1,710,468.51
其他	2,795,179.24	3,396,412.98
合计	20,235,930.16	23,208,336.5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23,801.58	7,603,797.40
1 至 2 年	2,127,002.41	1,530,303.72
2 至 3 年	1,217,291.30	1,412,505.44
3 年以上	11,967,834.87	12,661,729.94
3 至 4 年	558,045.00	2,072,505.43
4 至 5 年	2,001,397.43	2,625,341.13
5 年以上	9,408,392.44	7,963,883.38
合计	20,235,930.16	23,208,336.5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35,930.16	100.00%	12,791,912.58	63.21%	7,444,017.58	23,208,336.50	100.00%	13,618,701.82	58.68%	9,589,634.68
其中：										
应收其他款项	20,235,930.16	100.00%	12,791,912.58	63.21%	7,444,017.58	23,208,336.50	100.00%	13,618,701.82	58.68%	9,589,634.68
合计	20,235,930.16	100.00%	12,791,912.58	63.21%	7,444,017.58	23,208,336.50	100.00%	13,618,701.82	58.68%	9,589,634.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20,235,930.16	12,791,912.58	63.21%
合计	20,235,930.16	12,791,912.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3,618,701.82			13,618,701.8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26,789.24			-826,789.2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791,912.58			12,791,912.5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618,701.82	-826,789.24				12,791,912.58
合计	13,618,701.82	-826,789.24				12,791,912.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丰县北城医院	履约保证金	3,058,000.00	3年以上	15.11%	3,058,000.00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23,782.60	3年以上	4.57%	923,782.60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789,000.00	3年以上	3.90%	789,000.00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560,000.00	3年以上	2.77%	560,000.00
肥东县会计核算中心	履约保证金	546,920.00	3年以上	2.70%	546,920.00
合计		5,877,702.60		29.05%	5,877,702.6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747.69	100.00%	293,647.00	100.00%
合计	173,747.69		293,647.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款项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冲融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费	50,000.00	28.7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汽油费	42,418.60	24.4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肥西县供电公司	电费	29,165.21	16.79%
南京宁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	11.51%
合肥经开普仁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其他	14,000.00	8.06%
合计		155,583.81	89.55%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62.87		19,562.87	19,747.37		19,747.37
库存商品	72,022.53		72,022.53	71,929.22		71,929.22
合计	91,585.40		91,585.40	91,676.59		91,676.5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期末存货没有发生跌价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形。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3,563.72	41,371.24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899,973.81	102,642.32
合计	2,913,537.53	144,013.56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40,000.00	240,000.00					101,612.50	
合计	240,000.00	240,000.00					101,612.5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23,682.03			16,723,682.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				

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723,682.03			16,723,682.0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61,787.08			9,561,787.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772.46			245,772.46
(1) 计提或摊销	245,772.46			245,772.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807,559.54			9,807,559.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16,122.49			6,916,122.49
2. 期初账面价值	7,161,894.95			7,161,894.9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九华山庄车库	219,730.78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2,227,765.55	164,821,058.00
合计	182,227,765.55	164,821,058.0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1,425,124.55		14,354,715.79	2,170,111.60	22,404,220.39	200,354,17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6,658,847.35	12,674,737.90	2,957,252.71	323,329.25	3,034,625.29	25,648,792.50
(1) 购置			2,957,252.71	323,329.25	3,034,625.29	6,315,207.25
(2) 在建工程转入	3,098,615.74	12,674,737.90				15,773,353.6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³	3,560,231.61					3,560,231.61
3. 本期减少金额				232,232.76	75,090.61	307,323.37
(1) 处置或报废				232,232.76	75,090.61	307,323.37
4. 期末余额	168,083,971.90	12,674,737.90	17,311,968.50	2,261,208.09	25,363,755.07	225,695,641.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	16,248,603.81		4,775,756.17	1,376,256.58	13,132,497.77	35,533,114.33

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057,434.10	275,221.49	1,030,435.97	180,410.07	2,622,397.46	8,165,899.09
(1) 计提	4,057,434.10	275,221.49	1,030,435.97	180,410.07	2,622,397.46	8,165,899.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637.90	72,499.61	231,137.51
(1) 处置或报废				158,637.90	72,499.61	231,137.51
4. 期末余额	20,306,037.91	275,221.49	5,806,192.14	1,398,028.75	15,682,395.62	43,467,875.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7,777,933.99	12,399,516.41	11,505,776.36	863,179.34	9,681,359.45	182,227,765.5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176,520.74		9,578,959.62	793,855.02	9,271,722.62	164,821,058.00

注：3 其他增加主要系设计款抵房 3,368,248.82 元及根据决算金额调整房屋建筑物原值 191,982.79 元所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507,429.35	1,087,835.53
合计	10,507,429.35	1,087,835.5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安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914,491.78		2,914,491.78			
马鞍山迈格瑞轻金属 1.7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16,349.87		2,516,349.87			
蚌埠金黄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储能电站项目	2,082,428.65		2,082,428.65			
合肥杉杉奥莱 2.1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04,093.11		1,204,093.11			
特医科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87,835.53		1,087,835.53
其他	1,790,065.94		1,790,065.94			
合计	10,507,429.35		10,507,429.35	1,087,835.53		1,087,835.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额		
马鞍山皖江工学院 2617.45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265,800.00		5,265,750.91	5,265,750.91			100.00%	100%	74,876.10	74,876.10	4.10%	其他
安徽远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31,000.00		3,230,993.58	3,230,993.58			100.00%	100%	439.71	439.71	4.10%	其他
安徽安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661,300.00		2,914,491.78		2,914,491.78	79.60%	79.6%	42,202.81	42,202.81	4.10%	其他	
马鞍山迈格瑞轻金属 1.7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53,300.00		2,516,349.87		2,516,349.87	70.82%	70.82%	13,566.63	13,566.63	4.10%	其他	
蚌埠黄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储能能源站项目	3,455,600.00		2,082,428.65		2,082,428.65	60.26%	60.26%	8,495.70	8,495.70	4.20%	其他	
建院检测 0.6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724,300.00		1,724,263.56	1,724,263.56			100.00%	100%	1,366.26	1,366.26	4.10%	其他
合肥杉杉奥莱 2.1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061,900.00		1,204,093.11		1,204,093.11	29.64%	29.64%					其他
特医科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87,800.00	1,087,835.53		1,087,835.53			100.00%	100%	1,713.91			其他
合计	26,041,000.00	1,087,835.53	18,938,371.46	11,308,843.58		8,717,363.41			142,661.12	140,947.21	4.1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09,737.27	9,409,737.27
2. 本期增加金额	899,799.96	899,799.96
(1) 本期增加	899,799.96	899,79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8,155.26	1,128,155.26
(1) 本期处置	1,128,155.26	1,128,155.26
4. 期末余额	9,181,381.97	9,181,381.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88,318.09	2,488,318.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1,431.96	1,771,431.96
(1) 计提	1,771,431.96	1,771,431.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30,098.06	430,098.06
(1) 处置	430,098.06	430,098.06
4. 期末余额	3,829,651.99	3,829,651.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51,729.98	5,351,729.98
2. 期初账面价值	6,921,419.18	6,921,419.1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771,431.96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为 1,771,431.96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646,397.00			14,113,462.01	51,759,859.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0,234.57	2,080,234.57
(1) 购置				2,080,234.57	2,080,234.5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646,397.00			16,193,696.58	53,840,093.5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970,904.50			10,139,637.70	19,110,54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942,756.00			2,227,747.04	3,170,503.04

(1) 计提	942,756.00			2,227,747.04	3,170,503.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913,660.50			12,367,384.74	22,281,045.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732,736.50			3,826,311.84	31,559,048.34
2. 期初账面价值	28,675,492.50			3,973,824.31	32,649,316.8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办公场所装修费		845,942.00	169,932.20		676,009.80
合计		845,942.00	169,932.20		676,009.80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新增的长期待摊费用，系经营性房屋租赁装修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6,178.38	231,926.76	1,572,737.07	235,910.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2,954.66	34,943.20	239,738.39	35,960.76
信用减值准备	154,610,826.80	24,442,161.09	119,583,685.04	19,026,154.69
递延收益	2,367,567.20	355,135.08	2,438,417.12	365,762.57
预提工资	150,184,017.96	22,949,434.92	117,827,427.29	18,095,946.29
预提年金	1,500,000.00	225,000.00	7,663,417.54	1,149,512.63
预计负债	604,355.64	90,653.3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415,280.00	62,292.00	622,920.00	93,438.00
租赁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38,054.55	858,996.50	6,353,038.97	1,008,366.24
合计	316,999,235.19	49,250,542.90	256,301,381.42	40,011,051.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32,270.00	109,840.48	836,880.00	125,53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91,945.42	827,697.56	1,857,281.94	278,592.29
租赁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5,351,729.98	829,437.81	6,921,419.18	1,091,569.51
合计	11,575,945.40	1,766,975.85	9,615,581.12	1,495,693.7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7,135.37	47,593,407.53	1,370,161.80	38,640,88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7,135.37	109,840.48	1,370,161.80	125,531.9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176,645.04	1,434,330.62
信用减值准备	145,041.64	292.70
合计	3,321,686.68	1,434,623.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1,082,989.11	1,434,330.62	
2029	2,093,655.93		

合计	3,176,645.04	1,434,330.62	
----	--------------	--------------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637,585.15		2,637,585.15			
生产协同平台建设				279,646.04		279,646.04
合计	2,637,585.15		2,637,585.15	279,646.04		279,646.04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14,339.84	1,614,339.84	冻结	保函保证金及诉讼冻结	1,248,253.02	1,248,253.02	冻结	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674,737.90	12,399,516.4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50,955,080.71	50,144,644.4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7,835,384.90	7,139,574.61	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及借款质押	905,400.00	831,850.00	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
在建工程	5,430,841.65	5,430,841.65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1,087,835.53	1,087,835.5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7,555,304.29	26,584,272.51			54,196,569.26	53,312,583.03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512,851.86
信用借款	20,018,842.61	5,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7,306,301.33	873,225.60
合计	27,325,143.94	11,386,077.4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8,960.00
合计		288,96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协费	99,839,237.58	118,924,440.91
工程款	3,035,094.04	2,017,396.69
其他	3,195,207.16	1,605,526.43
合计	106,069,538.78	122,547,364.0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790,416.53	12,236,673.81
合计	10,790,416.53	12,236,673.8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3,337,654.12	4,016,139.21
党组织经费	2,496,313.68	3,448,395.66
保证金	2,809,719.28	1,693,197.28
其他	2,146,729.45	3,078,941.66
合计	10,790,416.53	12,236,673.8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审图款	1,526,658.65	1,578,641.51
预收设计款	5,444,409.59	1,430,593.78
预收检测费	1,301,540.59	1,355,145.74
其他	8,595.28	86,583.89
合计	8,281,204.11	4,450,964.9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审图款	-51,982.86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审图合同额下降，预收的审图款减少
预收设计款	4,013,815.81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设计合同额增加，预收的设计款增加
预收检测费	-53,605.15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检测合同额下降，预收的检测款减少
其他	-77,988.6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的房租费等减少
合计	3,830,239.19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4,551,682.28	201,628,885.94	170,705,783.01	225,474,785.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16,820.32	21,777,402.25	27,969,849.79	1,524,372.78
三、辞退福利		109,664.20	109,664.20	

合计	202,268,502.60	223,515,952.39	198,785,297.00	226,999,157.99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541,082.28	172,564,815.07	141,644,107.85	225,461,789.50
2、职工福利费		7,576,565.57	7,576,565.57	
3、社会保险费		11,322,392.83	11,322,392.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67,497.94	10,767,497.94	
工伤保险费		554,894.89	554,894.89	
4、住房公积金	10,600.00	7,792,404.84	7,791,140.84	11,8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2,707.63	2,371,575.92	1,131.71
合计	194,551,682.28	201,628,885.94	170,705,783.01	225,474,785.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989,000.53	20,989,000.53	
2、失业保险费		655,647.76	655,647.76	
3、企业年金缴费	7,663,417.54	132,753.96	6,296,171.50	1,500,000.00
4、其他	53,402.78		29,030.00	24,372.78
合计	7,716,820.32	21,777,402.25	27,969,849.79	1,524,372.78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26,296.78	4,637,259.19
企业所得税	9,849,982.47	9,671,974.26
个人所得税	904,054.57	4,729,465.99
其他	1,217,521.34	1,382,803.20
合计	13,597,855.16	20,421,502.64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下降 33.41%，主要系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80,262.09	5,648,856.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82,024.25	1,712,660.14
合计	4,062,286.34	7,361,516.36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下降 44.8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411,279.48	2,860,240.98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24,410.00
合计	3,411,279.48	2,984,650.9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948,757.14	610,241.09
合计	11,948,757.14	610,241.0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00%-4.20%。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增加所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692,955.30	1,713,067.58
2 至 3 年	800,056.36	1,157,251.21
3 年以上	1,263,018.64	1,770,060.04
合计	3,756,030.30	4,640,378.83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04,355.64		诉讼
合计	604,355.6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38,417.12		70,849.92	2,367,567.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38,417.12		70,849.92	2,367,567.20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0,453,067.51			520,453,067.51
合计	520,453,067.51			520,453,067.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234,002.20	1,770,092.99		45,004,095.19
合计	43,234,002.20	1,770,092.99		45,004,095.1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106,076.10	234,546,318.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6,111.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8,106,076.10	234,520,206.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66,925.87	59,651,852.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0,092.99	6,065,983.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191,999.71	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710,909.27	268,106,076.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2,485,730.58	249,436,881.87	512,420,910.97	370,074,975.00
其他业务	1,581,427.24	331,943.33	1,812,923.65	387,475.98
合计	354,067,157.82	249,768,825.20	514,233,834.62	370,462,450.9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157,466,964.16	121,499,642.83					157,466,964.16	121,499,642.83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50,730,812.29	37,402,176.77					50,730,812.29	37,402,176.77
EPC 业务	10,908,851.57	7,543,414.34					10,908,851.57	7,543,414.34
施工图审查业务	31,632,686.67	13,251,034.23					31,632,686.67	13,251,034.23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85,486,719.53	57,571,983.09					85,486,719.53	57,571,983.09
其他	17,841,123.60	12,500,573.94					17,841,123.60	12,500,573.9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安徽省内	335,352,615.14	236,840,512.95					335,352,615.14	236,840,512.95
安徽省外	18,714,542.68	12,928,312.25					18,714,542.68	12,928,312.2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54,067,157.82	249,768,825.20					354,067,157.82	249,768,825.2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筑设计服务合同、EPC 总承包合同以及检测合同都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建筑设计及检测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EPC 总承包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之后,确认审图业务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97,489,719.08 元,其中,351,176,997.74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268,710,755.72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208,791,543.36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9,046.83	1,348,119.07
教育费附加	906,468.04	962,871.13
房产税	1,886,031.94	1,746,277.58
印花税	325,485.23	239,559.09
其他	394,488.23	470,216.21
合计	4,781,520.27	4,767,043.08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764,264.94	29,813,831.97
折旧及摊销	2,524,776.48	2,455,616.7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25,733.63	1,354,379.59
办公费用	887,257.98	820,049.96
业务招待费	386,017.48	597,601.89
差旅费	225,314.37	518,087.45
其他费用	2,597,783.05	2,897,719.66
合计	38,911,147.93	38,457,287.24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08,664.61	4,721,759.81
差旅费	662,966.34	626,490.64
业务招待费	376,281.02	469,464.03
折旧与摊销	52,608.57	60,909.55
其他	1,154,612.14	754,430.93
合计	6,355,132.68	6,633,054.96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15,855,093.97	16,907,747.27
折旧及其他	572,667.35	709,726.59
合计	16,427,761.32	17,617,473.86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56,171.03	646,271.09

利息收入	-1,971,787.24	-5,732,239.03
银行手续费	118,182.71	114,390.48
合计	-497,433.50	-4,971,577.46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89.99%，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活期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69,222.58	884,639.7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0,849.92	70,849.9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98,372.66	813,789.8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09,760.08	877,093.34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57,651.82	184,664.07
进项税额加计抵扣金额	799.42	692,429.27
其他	51,308.84	
合计	1,878,982.66	1,761,733.09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4,663.48	1,603,190.6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34,663.48	1,603,190.62
合计	3,634,663.48	1,603,190.62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3 年度增长 126.71%，主要系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69,855.97	8,409,91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1,612.50	278,418.13

合计	10,971,468.47	8,688,334.37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90,490.97	-1,191,663.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289,170.91	-18,413,053.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6,789.24	4,962,324.28
合计	-35,171,890.70	-14,642,393.23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558.69	-239,770.68
合计	26,558.69	-239,770.68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13,736.43	148,735.28
其中：固定资产	-4,706.21	15,565.62
使用权资产	118,442.64	133,169.66
合计	113,736.43	148,735.28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6,500.00	1,600.00	16,500.00
其他	5,001.47	10,001.40	5,001.47
合计	21,501.47	11,601.40	21,501.47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85.34%，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诉讼损失	604,355.64		604,355.64
罚款支出	85,226.32		85,226.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41.00		1,841.00
其他	6,500.00	2,223.04	6,500.00
合计	697,922.96	2,223.04	697,922.96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罚款支出及或有诉讼损失增加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11,475.61	15,726,429.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68,209.09	-4,523,151.44
合计	1,343,266.52	11,203,278.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097,301.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64,595.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5,188.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6,652.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361.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4,404.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111,920.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1,827.74
所得税费用	1,343,266.52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14,872.66	815,389.83
保证金	2,803,456.87	9,285,391.06
代收代付款	930,214.77	1,396,357.36
其他	274,075.67	194,665.47
合计	5,522,619.97	11,691,803.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4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3 年度下降 52.77%，主要系收到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25,733.63	1,354,379.59
差旅费	888,280.71	1,144,578.09
业务招待费	762,298.50	1,067,065.92
办公费用	1,084,422.00	820,049.96
银行手续费	77,089.71	41,687.05
其他	6,546,262.53	5,321,599.51
合计	10,884,087.08	9,749,360.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71,787.24	5,732,239.03
合计	1,971,787.24	5,732,239.03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281,000,000.00	1,199,000,000.00
合计	1,281,000,000.00	1,19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4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3 年度下降 65.60%，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0	1,342,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1,34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1,164,535.4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8,961.42	
合计	288,961.42	1,164,535.4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4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收回保函保证金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70,720.31	2,885,936.37
支付承兑保证金		288,961.42
应收账款保理费	41,093.00	72,703.43
支付保函保证金	50,692.60	
合计	1,162,505.91	3,247,601.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4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3 年度下降 64.20%，主要系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386,077.46	28,045,306.43	926,282.93	13,032,522.88		27,325,143.94
长期借款	610,241.09	14,702,124.61	401,924.00	1,485,270.47	2,280,262.09	11,948,75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1,516.38		3,579,056.29	6,719,576.53	158,709.80	4,062,286.34
租赁负债	4,640,378.81		861,113.75		1,745,462.26	3,756,030.30
合计	23,998,213.74	42,747,431.04	5,768,376.97	21,237,369.88	4,184,434.15	47,092,217.7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54,034.94	67,394,031.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145,332.01	14,882,163.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11,671.55	7,126,505.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71,431.96	2,622,002.06
无形资产摊销	3,170,503.04	2,805,31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93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736.43	-148,735.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4,663.48	-1,603,190.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4,523.21	-5,013,264.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71,468.47	-8,688,33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52,517.59	-4,469,34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91.50	-53,805.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19	1,926.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910.98	-32,556,79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954.31	3,037,100.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1,102.50	45,335,573.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6,948,746.84	370,731,596.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0,731,596.87	489,964,261.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782,850.03	-119,232,664.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6,948,746.84	370,731,596.87
其中：库存现金	96.10	20,257.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6,948,650.74	370,711,339.4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48,746.84	370,731,596.8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函保证金	1,009,984.20	959,291.60	冻结的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取
诉讼冻结资金	604,355.64		因诉讼冻结，不可随时支取
承兑汇票保证金		288,961.42	冻结的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取
合计	1,614,339.84	1,248,253.02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343,287.34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1,522,362.97	0.00
合计	1,522,362.97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5,855,093.97	16,907,747.27

折旧与摊销费	485,240.53	512,048.72
其他费用	87,426.82	197,677.87
合计	16,427,761.32	17,617,473.8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427,761.32	17,617,473.8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180 万元，与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蚌埠高新设计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本公司出资比例 60%，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蚌埠高新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式成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合资合同》约定累计完成出资 18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与自然人李磊先生、梁敏红女士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上海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本公司出资比例 40%，李磊先生出资比例 35%，梁敏红女士出资比例 25%，梁敏红女士同意在合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故本公司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下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式成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上海研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合资合同》约定累计完成出资 8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 万元，与自然人赵海涛先生、饶永先生、张钦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本公司出资比例 40%，赵海涛先生出资比例 27%，饶永先生出资比例 17%，张钦先生出资比例 16%，赵海涛先生同意在合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与本公司保持一致，故本公司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式成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合资合同》约定累计完成出资 150 万元。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升元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图书零售、晒图、图文制作	100.00%		新设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施工图审查及技术咨询	100.00%		新设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工程质量检测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合同能源管理	55.00%		新设
上海研泊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地下空间优化服务	40.00%		新设
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0	蚌埠市	蚌埠市	建设工程设计	60.00%		新设
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建筑行业数字化服务	40.00%		新设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上海研泊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为 40%，李磊先生出资比例为 35%，梁敏红女士出资比例为 25%。梁敏红女士与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上海研泊重大决策事项中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故公司能够对上海研泊实施控制，为上海研泊的控股股东。

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为 40%，赵海涛先生出资比例为 27%，饶永先生出资比例为 17%，张钦先生出资比例为 16%。赵海涛先生与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建院数智重大决策事项中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故公司能够对建院数智实施控制，为建院数智的控股股东。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9.00%	3,299,613.61		41,572,678.1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60,280,095.65	73,898,211.44	134,178,307.09	45,159,996.16	4,176,110.74	49,336,106.90	55,633,417.78	73,726,615.78	129,360,033.56	47,216,843.63	4,034,895.06	51,251,738.6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85,670,945.93	6,733,905.32	6,733,905.32	12,525,599.26	96,046,836.92	16,813,674.48	16,813,674.48	16,047,451.64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 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38,417.12			70,849.92		2,367,567.2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498,372.66	813,789.83
营业外收入	16,500.00	1,60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相关部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8.23%（比较期：21.05%）；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9.05%（比较期：25.62%）。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7,325,143.94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06,069,538.78	-	-	-
其他应付款	10,790,416.5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2,286.34	-	-	-
长期借款	-	2,338,871.48	2,362,414.63	7,247,471.03
租赁负债	-	1,692,955.30	800,056.36	1,263,018.64
合计	148,247,385.59	4,031,826.78	3,162,470.99	8,510,489.6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386,077.46	-	-	-
应付票据	288,960.00	-	-	-
应付账款	122,547,364.03	-	-	-
其他应付款	12,236,673.8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1,516.36	-	-	-
长期借款	-	-	-	610,241.09
租赁负债	-	1,713,067.58	1,157,251.21	1,770,060.04
合计	153,820,591.66	1,713,067.58	1,157,251.21	2,380,301.13

（3）市场风险

①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491,945.42			547,491,945.4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7,491,945.42			547,491,945.42
（二）应收款项融资			351,005.50	351,005.5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00.00	24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47,491,945.42		591,005.50	548,082,950.9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金融产品活跃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对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公司计划长期持有，采用初始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	国有资产运营	1000000 万元	30.00%	3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国控集团”）前身为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安徽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2018 年 8 月，安徽国控集团正式改组成立，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国控集团持有公司 30.0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省宏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铜陵澜溪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江淮兴业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省森林资源收储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省河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安徽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舒其林兼任外部董事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欧园兼任董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舒其林兼任外部董事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李挺兼任董事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方泰峰兼任董事
舒其林	本公司母公司外部董事
方泰峰	本公司母公司董事
欧园	本公司董事
李挺	本公司原董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1,130,566.04	2,166,037.74	否	541,509.43
安徽江淮兴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食材费	1,178,426.50	1,500,000.00	否	372,713.00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43,429.46	743,429.46	否	96,816.97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交易服务费	562.68	562.68	否	594.96
安徽省森林资源收储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	49,504.95	49,504.95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61,320.76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图文费	11,457.12	25,370.38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物业费	2,717.04	109,091.40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图费	19,121.70	2,830.19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费		20,754.72
安徽省宏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打图晒图费	122.64	
安徽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费	118,867.92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审图费	4,716.9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费	9,905.66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费	22,622.64	
铜陵澜溪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费	33,018.8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费	1,443.40	
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打印费	122.64	
安徽省河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打印费	122.64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费	462.2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 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 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 始日	受托/承包终 止日	托管收益/承 包收益定价依 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收益/承包 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 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 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 始日	委托/出包终 止日	托管费/出包 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六楼	45,714.24	102,971.4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的租金费 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 计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如适 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 产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50,991.83	8,825,937.78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36.34	201.82	10,041.66	502.08
应收账款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900.00
应收账款	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650.00	6,500.00	325.00
应收账款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600.00	88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71,901.00	3,595.0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6,858.29	2,264,004.29
应付账款	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528.3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4,294.54	1,406,221.52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00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54,5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开具的保函信息

保函类型	保函金额
------	------

履约保函	45,427,302.82
------	---------------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戴胜龙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511,157.00 元	尚未审理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因有关借款合同纠纷事宜被他人起诉，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604,355.64 元，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此案尚未受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6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 2024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2.0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发展和留待以后分配。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162,716.06	240,943,958.68
1 至 2 年	140,745,091.55	88,669,430.60
2 至 3 年	48,059,540.36	45,490,147.38
3 年以上	74,756,787.52	39,690,902.21
3 至 4 年	39,455,643.04	20,059,186.11
4 至 5 年	19,213,378.07	5,089,128.23
5 年以上	16,087,766.41	14,542,587.87
合计	423,724,135.49	414,794,438.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14,177.00	6.73%	28,514,177.00	100.00%	0.00	21,364,057.88	5.15%	20,907,729.98	97.86%	456,327.9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209,958.49	93.27%	88,170,188.74	22.31%	307,039,769.75	393,430,380.99	94.85%	61,457,292.35	15.62%	331,973,088.64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395,209,958.49	93.27%	88,170,188.74	22.31%	307,039,769.75	393,430,380.99	94.85%	61,457,292.35	15.62%	331,973,088.64
合计	423,724,135.49	100.00%	116,684,365.74	27.54%	307,039,769.75	414,794,438.87	100.00%	82,365,022.33	19.86%	332,429,416.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48,020.53	6,048,020.53	6,048,020.53	6,048,020.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5,577,621.04	5,121,293.14	5,577,621.04	5,577,621.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启迪厚德置业有限公司	4,958,586.50	495,858.65	4,958,586.50	4,958,58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624,460.26	3,624,460.26	3,624,460.26	3,624,460.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1,610,578.00	1,610,578.00	1,610,578.00	1,610,57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10,179.00	1,110,179.00	1,110,179.00	1,110,1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393,199.05	2,393,199.05	4,584,731.67	4,584,731.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322,644.38	21,403,588.63	28,514,177.00	28,514,17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9,858,522.06	7,992,926.10	5.00%
1 至 2 年	139,900,634.49	13,990,063.45	10.00%
2 至 3 年	41,805,146.79	12,541,544.04	30.00%
3 年以上	53,645,655.15	53,645,655.15	100.00%
合计	395,209,958.49	88,170,188.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	82,365,022.33	34,319,343.41				116,684,365.74

准备					
合计	82,365,022.33	34,319,343.41			116,684,365.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市蜀山区市政管理处	37,603,725.78	16,142,636.20	53,746,361.98	12.15%	4,567,504.39
合肥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752,137.65		18,752,137.65	4.24%	1,875,213.77
合肥玉荃置业有限公司	11,814,065.93		11,814,065.93	2.67%	590,703.30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88,033.71	38,316.24	10,826,349.95	2.45%	1,398,333.7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10,695,533.90		10,695,533.90	2.42%	2,253,697.67
合计	89,653,496.97	16,180,952.44	105,834,449.41	23.93%	10,685,452.8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09,107.46	6,933,499.95
合计	5,309,107.46	6,933,499.9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029,371.62	12,370,648.49
代收代付款	1,011,081.99	884,977.62
备用金	776,356.41	1,083,504.11
其他	1,859,748.52	3,029,942.45
合计	14,676,558.54	17,369,072.6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61,784.15	5,697,824.68
1 至 2 年	1,643,469.57	1,001,638.96
2 至 3 年	773,271.30	884,416.35
3 年以上	8,798,033.52	9,785,192.68
3 至 4 年	188,098.91	921,330.92
4 至 5 年	911,330.92	1,147,472.42
5 年以上	7,698,603.69	7,716,389.34
合计	14,676,558.54	17,369,072.6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76,558.54	100.00%	9,367,451.08	63.83%	5,309,107.46	17,369,072.67	100.00%	10,435,572.72	60.08%	6,933,499.95
其中：										
应收其他款项	14,676,558.54	100.00%	9,367,451.08	63.83%	5,309,107.46	17,369,072.67	100.00%	10,435,572.72	60.08%	6,933,499.95
合计	14,676,558.54	100.00%	9,367,451.08	63.83%	5,309,107.46	17,369,072.67	100.00%	10,435,572.72	60.08%	6,933,499.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14,676,558.54	9,367,451.08	63.83%
合计	14,676,558.54	9,367,451.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435,572.72			10,435,572.72

2024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68,121.64			-1,068,121.6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367,451.08			9,367,451.0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35,572.72	-1,068,121.64				9,367,451.08
合计	10,435,572.72	-1,068,121.64				9,367,451.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的依据 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长丰县北城医院	履约保证金	3,058,000.00	3年以上	20.84%	3,058,000.00
合肥新创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3年以上	5.45%	800,000.00
六安市重点工程 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789,000.00	3年以上	5.38%	789,000.00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3.41%	500,000.00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90,260.00	3 年以内	2.66%	53,978.00
合计		5,537,260.00		37.74%	5,200,978.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963,799.76		49,963,799.76	43,113,799.76		43,113,799.76
合计	49,963,799.76		49,963,799.76	43,113,799.76		43,113,799.7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2,880,324.78						12,880,324.78	
安徽升元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533,245.80						533,245.80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4,200,229.18						24,200,229.18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		2,750,000.00				8,250,000.00	
蚌埠高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上海研泊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43,113,799.76		6,850,000.00				49,963,799.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606,609.26	183,095,632.70	395,456,187.86	306,415,988.10
其他业务	2,990,169.88	404,808.90	3,161,142.26	387,475.98
合计	246,596,779.14	183,500,441.60	398,617,330.12	306,803,464.0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157,466,964.16	122,441,262.68					157,466,964.16	122,441,262.68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50,730,812.29	37,402,176.77					50,730,812.29	37,402,176.77
EPC 业务	10,908,851.57	7,543,414.34					10,908,851.57	7,543,414.34
施工图审查业务	11,626,980.55	4,884,802.94					11,626,980.55	4,884,802.94
其他	15,863,170.57	11,228,784.87					15,863,170.57	11,228,784.87
按经营地								

区分类								
其中:								
安徽省内	227,882,236.46	170,572,129.35				227,882,236.46	170,572,129.35	
安徽省外	18,714,542.68	12,928,312.25				18,714,542.68	12,928,312.2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46,596,779.14	183,500,441.60				246,596,779.14	183,500,441.6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筑设计服务合同以及 EPC 总承包合同都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EPC 总承包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之后,确认审图业务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71,659,719.08 元,其中,279,046,997.74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231,310,755.72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192,491,543.36 元

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57,479.38	15,761,905.8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68,264.19	8,409,91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1,612.50	278,418.13
合计	18,527,356.07	24,450,240.25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1,89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606,131.9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04,35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252.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7,05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89.54	
合计	13,222,057.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